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256029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xh74e
建设项目名称	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1MADMJEFB8L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闯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阜新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02MA7BR6YA3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爽	03520240521000000032	BH074209	李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爽	全文	BH074209	李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608-210921-04-05-8796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闯	联系方式	15042584447
建设地点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45 分 36.982 秒，42 度 5 分 13.3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阜县发改备〔2026〕30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100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 **规划名称：**《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 **审查机关：**阜新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同意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批复》 **审查文号：**阜政〔2015〕8 号		
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阜新市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号：阜环函〔2015〕30 号
规划及规划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符合性分析** 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西北部，由民族工业发展产业基地（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民族工业园区）和铸造产业基地整合而成，北起赵大板桥，南至文化路，东邻巴新铁路，西至西阜线，规划面积 23.3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为钢铁铸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农产品加工、功能食品四大产业集群为主的技术研发先进、产品制造合理、配套服务完善的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规划分为“三区”，即精密铸造及机械制造（包含仓储物流区）区域、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属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内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片区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拆解产物以废钢铁、废铜、废铝等各类废有色金属为主，项目拆解产出的金属废料，可供给片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作为原料，属于片区金属冶炼产业上游配套循环经济项目，项目本身不开展有色金属冶炼、熔炼加工生产，不新增冶炼产能；项目生产工艺以拆解、分选、物料分类暂存为主，废气、废水、固废均配套完善治理及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水平低，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与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产业定位相匹配，符合园区循环化发展导向。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引入行业范围内；选址位于三类工业集中片区，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选址区位条件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技术规范选址基础条件。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取得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县发改备〔2026〕300 号，项目代码为 2608-210921-04-05-879650（备案证明见附件 3）。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详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相符性分析

内容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城西北部，本次规划区范围北起赵大板桥，南至文化路，东临巴新铁路，西至西阜线，规划总用地 23.3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属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内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	符合
用地布局	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位于规划区东南部，长深高速公路以南，沟奈线以西地区，占地 3.07 平方公里。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下，建筑密度控制在 35%以下，绿地率不小于 30%。该区主要以辽宁远东铜业有限公司产业基地为启动，继续向西向北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等产业。位于三类工业区内，其排放的废气和噪声对规划的居民区影响很小，对工业区外环境的影响也不大。布局基本合理。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基础设施	给水设施：开发区近期用水采用碱锅水库的水作为近期水源；远期用水按总体规划要求采用辽西北调水工程用水作为开发区远期供水，总体规划水量 31.29 万 m^3/d，完全满足开发区规划期限用水量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有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排水设施：长深高速公路北侧用地（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区+部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污水排入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长深高速公路南侧用地污水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供电设施：园区供电由阜东、玉龙、他本供电所提供	本项目用电来自国家电网。	符合
	供热设施：项目供热规划根据区域的分布特征及现有热源的现状，拟采用分区供热方式，以穿越规划园区的长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	符合

		深高速为分界线，北侧（精密铸造业园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的一个分地块）按新建集中热源供热，南侧（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园区+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的两个分地块）由盛明热电厂供热。		
	项目准入条件			
	主导产业	（1）整个开发区设置的主要产业区分别为精密铸造业、机械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业、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以及仓储物流，各个园区分别引进与主导产业相关的项目优先入园； （2）精密铸造、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产业的上下游涉及诸多行业，评价建议为配套完善产业园区产业链条，与产业园区主导产业相关的配套项目也可入园； （3）对区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开发区。 （4）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 （5）依据《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在原有乳制品企业未搬迁或停止运营前，本规划范围内不得引进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属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内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片区主导产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拆解产物以废钢铁、废铜、废铝等各类废有色金属为主，项目拆解产出的金属废料，可供给片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作为原料，属于片区金属冶炼产业上游配套循环经济项目，项目本身不开展有色金属冶炼、熔炼加工生产，不新增冶炼产能；项目生产工艺以拆解、分选、物料分类暂存为主，废气、废水、固废均配套完善治理及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水平低，不属于园区禁止、限制引入类项目，与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产业定位相匹配，符合园区循环化发展导向。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进入开发区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2）环保搬迁入各个产业园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3）铸造等行业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加热燃料。 （4）进入开发区的行业工艺与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要求。	根据《废旧农业机械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45824-2025）拆解中心年拆解产能 Q≥5000 台，经营面积 S≥10000m^2，本项目计划年拆解农机 7500 辆，经营面积为 10050m^2，满足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取得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县发改备〔2026〕300 号，项目代码为 2608-210921-04-05-879650。	符合
	清洁	（1）设备工艺先进性 应采用国际、国内流行、技术成熟稳	本项目采用先进、适应性强、低能耗、高效率的工艺设备。	符

	生产水平	定、适应性强的技术方法。具有属于领先水平技术先进的工艺技术、专利技术的企业优先入驻，开发区整体要求进驻企业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选用的工艺设备先进、适应性强、低能耗高效率。 （2）节能减污 设备在设计选型时，采用性质好、运行稳定可靠、检修周期长的设备和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照明采用感光自动控制，灯具分组控制，节约照明用电。合理选用保温材料品种和确定保温结构，减少管道及设备的热损失。水、气、电等均设有计量仪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采取中水回用，减少新水消耗。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循环利用废物资源，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部门相关政策要求。		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 （2）限制不符合各个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且高耗水和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入驻园区。 （3）涉及重金属的项目进驻必须满足国家及辽宁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	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高耗水和排水量大项目；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风险防范	（1）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风险事故预测不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拟选址致死半径内不得有敏感目标。 （2）涉及危险物质的项目，进入开发区前必须有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	根据后文分析，本项目风险事故不会对周边人群和环境造成重大危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土地利用	入开发区项目必须达到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租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	符合
	其他	（1）评价建议各个产业园区各企业产生的废物应尽量在园区内实现综合利用，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2）项目入驻时应考虑各个产业园区万元产值排污能耗（1.1t 标）和水耗（25t）等各项指标，同时应考虑	（1）项目拆解产出的金属废料，供给片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作为原料使用，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 （2）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年产值大约 1875 万元，本项目耗电量为 80 万 kWh/a，水量为 473.604t/a，则万元	符合

开发区周边企事业单位对本开发区企业的要求。	产值能耗为 0.0524tce/万元，万元产值水耗为 0.2526t/万元，满足万元产值能耗≤1.1 tce/万元；万元产值水耗≤25 t/万元要求。	

本项目符合《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

3、与《关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按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2014)、《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规划，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严格开发区入驻项目的环保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基地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应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大清洁能源比重，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保证开发区环境质量。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和《关于发布阜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功的通知》（阜环函〔2024〕44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本项目将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保证开发区环境质量。	符合
同意按照《报告书》评述分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开发区各区域、各单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实施过程中做好该范围内居民的动迁安置工作。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不大。	符合

	合理规划排水方案。基地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管网建设符合防腐、防渗等技术要求。同意《报告书》对开发区污水处理的建议，长深高速公路北侧用地（即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区和高速北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 污水排入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高速公路南侧用地（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区和高速公路南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污水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快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蒙古贞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作，保持与开发区发展同步，确保开发区污水得到有效地处理、达标排放。同时逐步提高回用率，最大程度减少废水外排量。	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同意开发区供热采用分区供热方式，以穿越开发区的长深高速公路为分界线，北侧采用开发区附近新建的集中热源供热，南侧由盛明热电厂供热，热源不足需按阜蒙县总体规划逐步实施热源厂扩建，以满足开发区供热需求。遵循开发区热源集中供给原则，取缔现有散烧燃煤锅炉，严禁新建分散燃煤锅炉；对特殊工艺需要自建锅炉的项目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取暖，不涉及燃煤。	符合
	开发区贯穿沈阜高速公路、京沈客运专线，比邻巴新铁路、阜盘高速公路和阜奈高速公路。项目布局时，应确保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关于全省范围内开展高速无烟路工程创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铁路、公路两侧不宜规划噪声敏感类建设项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绿化带，做好绿化工程，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要求，保证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本项目不属于对噪声敏感类建设项目。	符合
	开发区涉及高林台河、细河等地表水系。严格落实地表水保护工作，合理项目布局，环境高危项目严禁规划于水系旁，避免水污染事故。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厂界东侧 62m 处为细河，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高危项目。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	符合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开发区一般固体废物可以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或依托阜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废塑料、废钢铁、废弃车用电子零件、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总成、废海绵及座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有机溶剂、废油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铅蓄电池、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及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石棉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混入危险废物。	符合
	加快开发区依托的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确保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供气和废水处理要求。入驻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本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验收后进行投产。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本项目在园区中的位置见附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分析

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地理坐标：东经：121 度 45 分 36.982 秒，北纬：42 度 5 分 13.323 秒。具体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租用阜新兴国建材厂厂区进行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50m^2，厂区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土地文件见附件 6。

厂区东侧为空地；北侧、西侧为博发铜业，西南侧为阜新友谊水泥有限责任

公司。周边关系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址不在阜新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占地范围内无文物单位、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取得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县发改备〔2026〕300 号，项目代码为 2608-210921-04-05-879650（备案证明见附件 3）；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属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内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项目拆解产出的金属废料，可供给片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企业作为原料，属于片区金属冶炼产业上游配套循环经济项目，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在园区禁止引入行业范围内；选址位于三类工业集中片区，远离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选址区位条件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技术规范选址基础条件。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条件，选址合理。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经对照，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等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取得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县发改备〔2026〕300 号，项目代码为 2608-210921-04-05-879650（备案证明见附件 3）。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根据查询结果，属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ZH21092120009），本项目与《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阜新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分类	管控要求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ZH21092120009）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产业应符合行业准入或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污染重项目。2026 年 8 月 31 日取得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县发改备〔2026〕300 号，项目代码为 2608-210921-04-05-879650。不在园区禁止引入行业范围，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2.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区域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	符合
		3.按照环评分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精密铸造及机械制造产业园区与阜新镇设置 250 米缓冲带；标准件厂、轧钢厂远离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2.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	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	符合

			放；加强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	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3.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4.加强区域装备制造、液压等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无组织排放；	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5.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本项目不燃放烟花爆竹。	符合
			6.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7.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排放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位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周围均为工业生产型企业，不属于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符合
			8.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冬季采用电取暖，为清洁能源。	符合
			9.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位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且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10.实现集中供热，企业特殊工艺需自建锅炉的必须采取清洁能源；	本项目采用电取暖。	符合
		11.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污水由依托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12.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实现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限制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2.严格控制重金属产业布局；	不涉及	符合
		3.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规划于水体旁。	本项目不属于高环境风险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	本项目通过对生产工艺、设备、资源消耗、产品指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的综合分析，定性认为该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资源利用率满足行业国内先进指标要求；	本项目资源利用率满足行业国内先进指标要求。	符合
		3.提高中水回用率。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相关要求。

四、与《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阜政发〔2024〕12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阜政发〔2024〕12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推动和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推动在建和拟建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新改扩建项目必须落实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	符合

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动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升级和工艺流程优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继续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工作。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机进行拆解，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阜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	
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开展部门联合监督检查，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胶黏剂使用等为重点，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针对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行业企业，在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废液抽取回收工序以及危废贮存库涉及 VOCs。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氟产业开发区为重点，开展储罐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鼓励 VOCs 储罐使用低泄漏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在 VOCs 运输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严禁企业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废液抽取回收工序涉及 VOCs。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阜新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阜政发〔2024〕12 号）中相关要求。

五、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本项目属于“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废液抽取回收工序涉及 VOCs。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 号）相关要求。

六、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加大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本项目位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内，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废液抽取回收工序涉及 VOCs。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统一管理。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引导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升级。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s 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载明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鼓励对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监测、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本项目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七、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涉废铅蓄电池企业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收集拆解废铅蓄电池、非法冶炼再生铅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原生铅企业和再生铅企业的涉废铅蓄电池违法行为检查，对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接收废铅蓄电池，不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非法处置废酸液，以及非法接收“倒酸”电池、再生粗铅、铅膏铅板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本项目回收的废蓄电池暂存于厂内，定期交于具有再生利用处理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场所，进行资源再生或无害化处理，不作为商品出售。本项目只将铅蓄电池从报废车辆整体拆解，不对铅蓄电池本身进行拆解、再生等。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 号）中相关要求。

八、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基本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流程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回收确认→按报废标准验收→牌证注销（适用时）→提报信息→拆解→内控监销→拆解物料存储→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或回收利用→报废农机建档	本项目依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一般流程进行建档。	符合
报废农业机械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	企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	符合

	拆解人员要求	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场地建设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m^2，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间、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与拆解能力相匹配，本项目总面积为10050m^2，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7700m^2，占经营面积76.62%＞70%。	符合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标识明显，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GB18599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GB18599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GB18597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	符合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场地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中相关要求。	符合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HJ348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冲洗废水经污水	符合

			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设施设备要求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见附录 A），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应使用专用处理设备，且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危险拆解工位增加智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配备农业机械拆解设备。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物品时，使用专用处理设备，工作生态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要求。无危险拆解工位。配备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本项目设有专业废液收集容器、铅蓄电池专用收集容器，不涉及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	符合
	信息管理要求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保留 1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仅涉及农用机械拆解，不对总成进行替代销毁，项目拟在回收核验区、拆解作业区、机体破碎区布设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机体拆分/压扁破碎三个关键环节；对每台报废农机拆解过程进行视频录制，剪辑留存不少于 10s 关键时段视频存档；逐台拍摄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照片各 1 张，实行一机一档。视频、照片等电子档案采用硬盘+云端双备份存储，影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配套建立拆解影像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档案管理责任人、调取、保密管理要求。	符合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	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	符合

		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逐台登记，记录流向。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应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根据 GB/T 33000 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符合 GB2894 的规定。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粉尘等的作业人员，按照 GBZ188 规定的要求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要求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器、墙体隔声、设置设备房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要求。	符合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		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	符合

	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拆解。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			
	检查和登记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按照 4.5.3 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收到报废农业机械后，检查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按照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拆解前储存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存放，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报废农业机械设置单独暂存区域，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成。	符合
	拆解预处理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本项目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	符合
	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a）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拆除覆盖件； c）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 e）拆除各类灯具； f）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本项目拆解过程为：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拆除覆盖件；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拆除各类灯具；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拆除各种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拆除含金属铜、铝、镁	符合

		h）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 i）拆除各种塑料件； j）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l）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拆解后储存			
	固体废物储存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制冷剂应使用专用设备进行回收，有条件的可分类收集，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储存。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报废农业机械主要固体废物的储存方法和注意事项见附录 B。	一般固废废塑料、废钢铁、废弃车用电子零件、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总成、废海绵及座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有机溶剂、废油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铅蓄电池、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及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石棉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混入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间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符合
	回用件储存	回用件应分类储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储存场地中。回用件储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本项目回用件清洁后，存放于回用件库。回用件应存放在单独封闭的贮存场地。	符合
	电子元器件储存	拆解后的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单独储存。	本项目电子元器件应分类储存，电路板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符合

拆解后处理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动力蓄电池、电子元器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有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一般固废废塑料、废钢铁、废弃车用电子零件、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总成、废海绵及座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有机溶剂、废油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铅蓄电池、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及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石棉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混入危险废物。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相关要求。

九、与《废旧农业机械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45824-202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旧农业机械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45824-2025）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废旧农业机械回收体系建设规范》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设置	宜依据拆解产能对拆解中心进行分级设置。拆解中心年拆解产能 Q≥5000 台，经营面积 S≥10000m^2	本项目计划年拆解农机 7500 辆，经营面积为 10050m^2。	符合
	宜依据所在服务区域年总拆解产能设置拆解中心数量和类型。服务区域年总拆解产能宜按区域内农业机械年保有量的 4%~10%测算。	本项目所在地区农机保有量约 17.8 万台，本项目拆解能力为农机 7500 辆。	符合
	拆解中心设备配备宜依据服务区域内主要农机装备种类和数量合理设置。	本项目主要拆解拖拉机和收割机，服务区域内主要农机装备种类为拖拉机和收割机	符合
安全	应按照 GB/T33000 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演练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按照 GB/T33000 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组织管理制度、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消防演练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符合

		应按照 GB2894 的要求在拆解场地内设置和使用安全标志。	按照 GB2894 的要求在拆解场地内设置和使用安全标志。	符合
		应按照 GBZ188 的要求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或粉尘等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按照 GBZ188 的要求对接触有害化学因素、物理因素或粉尘等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符合
	环保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本项目满足 GB 12348 中所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废旧农业机械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时，拆解中心应具有导流和无害化处理的能力。	本项目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符合
		回收拆解过程中废液、废油和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场地	应有独立的废旧农业机械储存区、拆解区、拆解后零部件和物料储存区、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拆解中心总面积的 70%。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间、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与拆解能力相匹配，本项目总面积为 10050m^2，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 7700m^2，占经营面积 76.62%＞70%。	符合
		不同类型拆解中心的最低经营面积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经营面积为 10050m^2。	符合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者半封闭车间。	拆解车间为封闭的	符合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9 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符合 GB18599 的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的储存场地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储存场地符合 GB18597 的要求。	符合
		拆解电动农业机械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a) 具有自走式农业机械储存场地、电池储存场地和电池拆卸专用场地;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b) 电池储存场地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 c) 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不涉及拆解电动农业机械	符合
	设备	拆解中心配置的设备宜符合 NY/T2900 一 2022 中 4.4 的要求。	拆解中心配置的设备符合 NY/T2900 一 2022 中 4.4 的要求。	符合

	Ⅰ级和Ⅱ级拆解中心还应具备以下拆解设施设备： 解体机或拆解线； 大型剪断和切割设备； 废液集中回收设备。	本项目具备上述设备	符合
经营	从业人员应接受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	从业人员接受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知识、技能培训，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	符合
	应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和机主信息进行记录，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主姓名或单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适用时)、出厂时间、接收或收购日期。	对回收的农业机械和机主信息进行记录，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主姓名或单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适用时)、出厂时间、接收或收购日期。	符合
	废旧农业机械的拆解应符合NY/T2900-2022的要求，宜根据废旧农业机械结构特征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拆解作业流程图应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对于复杂废旧农业机械或部件，宜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废旧农业机械的拆解符合NY/T2900-2022的要求，根据废旧农业机械结构特征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拆解作业流程图应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或工具；对于复杂废旧农业机械或部件，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符合
	废旧农业机械拆解产物应分类分区存放或安全堆放，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储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和注意事项等。	废旧农业机械拆解产物分类分区存放或安全堆放，各分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储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和注意事项等。	符合
	废金属、废塑料和废橡胶等可再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再利用，不可再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废液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	废金属、废塑料和废橡胶等可再利用的固体废弃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再利用，不可再利用的固体废弃物、废液和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	符合
	应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过程信息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质量和流向等，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应与接收/收购质量匹配。	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过程信息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质量和流向等，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应与接收/收购质量匹配。	符合
	应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3年，电子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5年。	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旧农业机械回收体系建设规范》（GB/T45824-2025）中相关要求。

十、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见下表。

表 1-10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要求			
总体要求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贮存蓄电池的容器、托盘均为不易变形、防渗透、防扩散且耐腐蚀的专用器具，并按要求粘贴有关标签。	符合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只对报废车辆的废铅蓄电池进行储存，对破损的蓄电池存放在专门的容器内。	符合
收集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本项目回收的废蓄电池由专业的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进行包装、运输。将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铅蓄电池存放于专业的防渗、耐腐蚀容器中。	符合
暂存和贮存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面积不少于 30m^2，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面积 100m^2，危废贮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雨，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具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符合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危废贮存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可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	符合

		雨淋水浸。	
生态环境应急预案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运输企业、再生铅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45′36.982″，北纬 42°5′13.323″。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厂区，利用现有车间，建设拆解生产线，安装农机拆解设备、环保设备等，年拆解报废农机 7500 辆。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取得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阜县发改备〔2026〕300 号，项目代码为 2608-210921-04-05-879650（备案证明见附件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中的废机动车加工处理，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阜新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类比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营业执照见附件 2。

2、建设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阜新兴国建材厂厂区进行建设，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050m^2，利用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安装农机拆解设备、环保设备等，年拆解报废农机 7500 辆。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农机拆解车间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419.56m^2，农机拆解车间包括查验区、预处理区、废液处理区、废电池电器处理区、机体破碎区、分类暂存区等。车间地面防渗设计需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要求。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0m^2，用于职工办公休息。	依托现有
	门卫	1 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m^2	依托现有
	地磅	厂区入口设置地磅。	新建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露天堆放，占地面积 5375.44m^2，位于厂区东侧，地面水泥硬化，用于堆放报废农机。	新建
	库房	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1905m^2，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贮存库，其中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00m^2，用于暂存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库房南侧设置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00m^2，用于暂存各类危险废物，内部划分为废油液间（55m^2）、废铅蓄电池间（20m^2）、其他危废间（25m^2）。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新建
	运输	厂区内采用叉车、铲车运输；厂外采用清障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
	供热	生产车间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
	排水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10m^3）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5m^3/h）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新建
		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厂区排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10m^3）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塑料、废钢铁、废弃车用电子零件、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总成、废海绵及座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有机溶剂、废油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铅蓄电池、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及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石棉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混入危险废物。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75m^3）、初期雨水池（110m^3）。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农机拆解车间、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化粪池、报废农机暂存区、库房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排污口规范化	依据相关技术规范设置警示标识、监测孔等。	新建

3、拆解规模及拆解产物

本项目仅接受农机的拆解，不涉及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的拆解。计划年拆解报废农机 7500 辆，具体拆解方案见下表。

表 2-2　拆解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拆解量	每辆平均重量（t）	总重量（t）
1	农机	拖拉机	辆/a	5000	2.8	14000
2		收割机	辆/a	2500	5.2	13000
合计						27000

拆解深度：拆解过程按从外到里，分为车身外观件拆除、车内装拆除和总成拆除三个部分。拆除下来后不进一步清洗，分类储存后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对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及蓄电池进行二次拆解；项目不接收液化气（天然气）罐车、油罐车、危化品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专用车辆；厂区内不涉及零件的清洗及精细拆解、翻新等深度工序。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中相关资料，同时类比同行业拆解车辆现状，各种机动车拆解产生的物品情况见下表。

表 2-3　报废农机拆解总产出情况表

拆解产物名称	拆解产物重量（kg/辆）		总重量（t/a）		
	拖拉机	收割机	拖拉机	收割机	合计
总成	250	470	1250	1175	2425
钢铁	2100	3900	10500	9750	20250
有色金属	75	175	375	437.5	812.5
废旧轮胎	140	245	700	612.5	1312.5
废旧玻璃	20	45	100	112.5	212.5
轻质材料（废塑料、皮革）	70	115	350	287.5	637.5
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	55	95	275	237.5	512.5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	30	55	150	137.5	287.5
废铅蓄电池	18	28	90	70	160
废油液	20	32	100	80	180
废防冻液	4	7	20	17.5	37.5
废油箱	12	22	60	55	115
废机油滤清器	5	8	25	20	45
废尾气催化剂	0.4	2.0	2	5	7
废电路板	0.2	0.4	1	1	2
石棉废物	0.36	0.55	1.8	1.375	3.175
含汞开关	0.04	0.05	0.2	0.125	0.325
合计	2800	5200	14000	13000	27000

拆解产生的有害物质理化性质情况见下表。

表 2-4　拆解产生的有害物质理化性质情况表

名称	理化性质及危害
含有机溶剂废物	防冻液是有防冻功能的冷却液，成分一般是乙二醇、酒精、甘油、水，任何成分都不具有腐蚀性。防冻液可以防止在寒冷冬季停车时冷却液结冰而胀裂散热器和冻坏发动机气缸体或盖。汽车防冻液的种类很多，像无机物中的氯化钙（$CaCl_2$）、有机物中甲醇（CH_3OH）、乙醇（C_2H_5OH俗名酒精）、乙二醇（C_2H_4（OH）$_2$，俗名甜醇）、丙三醇（C_3H_5（OH_3，俗名甘油）、润滑油以及我们日常生活中常见的砂糖、蜂蜜等，都可作为防冻液的母液，在加入适量纯净软水（不含或少量含有钙、镁离子水，如蒸馏水、未受污染的雨水、雪水等，其水质的总硬度成分浓度在0-30ppm之间）后，即可成为一般意义上的防冻液。挡风玻璃洗涤液：俗称玻璃水，优质的汽车挡风玻璃水主要由水、酒精、乙二醇、缓蚀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组成。理化指标：PH>6，比重>0.9，粘性：水样粘性，气味：轻微愉快气味。
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	燃料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含汞废	汞，中文名：水银，外观银白色液态金属，在常温下可挥发，洒落形成小水珠。溶

物	解性：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溶于浓硝酸，易溶于王水及浓硫酸。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燃烧性：不燃。危险特性：常温下有蒸气挥发，高温下能迅速挥发，与氯酸盐、硝酸盐、热硫酸等混合可发生爆炸。与叠氮化物、乙炔或氨可生成爆炸性化合物。与乙烯、氯、三氯甲烷、碳化钠接触引起剧烈反响。
废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液是硫酸溶液的蓄电池，一般是由电池外壳（主要由塑料、橡胶、玻璃纤维等组成）、电极（正极一般为铅-锑-钙合金栏板，内含氧化铅为活性物质；负极一般为铅-锑-钙合金栏板，内含海绵状纤维活性物质），电解液（硫酸溶液）组成。电解液 10%-20%（硫酸浓度约为 40%）
废尾气催化剂	尾气催化剂(auto-exhaust catalyst)是尾气催化转化器中使用的催化剂。其作用是通过催化使尾气中的 CO 和 NOx 转化为 CO_2、N_2 和 H_2O。一般催化剂主体中含 Pt、Rh、Pd 等贵金属。
废电子元器件（铅、汞、铬、锰等）	**理化性质** 铅：铅是柔软和延展性强的重金属，有毒，呈带蓝色的银白色，熔点 327.502℃，沸点 1740℃，密度 11.3437g/cm^3，硬度 1.5，质地柔软，抗张强度小。金属铅在空气中受到氧、水和二氧化碳作用，其表面会很快氧化生成保护薄膜；在加热下，铅能很快与氧、硫、卤素化合；铅与冷盐酸、冷硫酸几乎不起作用，能与热或浓盐酸、硫酸反应；铅与稀硝酸反应，但与浓硝酸不反应；铅能缓慢溶于强碱性溶液。 汞：银白色液态重金属，在常温下可挥发，洒落可形成“小水珠”，熔点为-38.9℃，沸点 356.9℃，密度 13.55g/cm^3。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溶于浓硝酸，易溶于王水及浓硫酸。 镉：镉是银白色有光泽的重金属，熔点 320.9℃，沸点 765℃，密度 8.65g/cm^3。有韧性和延展性。镉在潮湿空气中缓慢氧化并失去金属光泽，加热时表面形成棕色的氧化物层。高温下镉与卤素反应激烈，形成卤化镉；也可与硫直接化合，生成硫化镉。镉可溶于酸，但不溶于碱；镉的氧化态为+1、+2；氧化镉和氢氧化镉的溶解度都很小，它们溶于酸，但不溶于碱。镉可形成多种配离子，如 $Cd(NH_3)$、Cd(CN)、CdCl 等。 锰：锰是一种灰白色、硬脆、有光泽的重金属，熔点 1244℃，沸点 1962℃，密度 7.3g/cm^3。锰属于比较活泼的金属，加热时能和氧气化合，易溶于稀酸生成二价锰盐。 **危害：** 铅：神经系统(神经衰弱、手足麻木)、消化系统(消化不良、腹部绞痛)、血液中毒和其他病变。 汞：精神状态改变是汞中毒的-大症状。脉搏加快，肌肉颤动，口腔和消化系统病变。 镉、锰：主要危害神经系统。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其参数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地磅	1	台	称重
2	救援拖车	1	台	运输
3	叉车	1	台	搬运
4	铲车	1	台	搬运
5	龙门架	1	台	吊装

6	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切割
7	气割焊	1	台	切割
8	电动切割机	3	台	切割
9	剪板机	2	台	剪切
10	电焊机	2	台	焊接
11	电动扳手	4	台	拆解
12	简易扳手	4	台	拆解
13	电动工具	1	台	拆解
14	废旧油品收集器	4	台	废旧油品收集
15	废旧蓄电池收集器	2	台	废旧蓄电池收集
16	空压机	1	台	/
17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1	套	废气处理
18	布袋除尘器	1	套	废气处理
1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废水处理
20	耐酸密封塑料箱	10	个	破损电池存储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农机	7500	辆/a	存放于报废农机暂存区，厂区内农机最大暂存量为 500 辆。
2	活性炭	1.92	t/a	随用随购，不在厂区内暂存
3	机油	0.5	t/a	外购，桶装
4	絮凝剂（PAM、PAC）	0.0032	t/a	污水处理使用
5	乙炔	3150	m^3/a	拆解车间切割时使用
6	氧气	9450	m^3/a	拆解车间切割时使用
7	电	80	万 kWh/a	市政提供
8	水	473.604	m^3/a	市政供水

絮凝剂：本项目用的絮凝剂为聚丙烯酰胺（PAM）和聚合氯化铝（PAC），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连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这一过程称之为絮凝，因其良好的絮凝效果 PAM 作为水处理的絮凝剂并且被广泛用于污水处理。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物，是一种新型净水材料，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具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

6、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拆解车间地面清洁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报废车辆进厂后不对机动车整体进行清洗。

①地面清洁用水

拆解区域由于可能涉及在作业过程中废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挡风玻璃洗涤液、防冻液等）发生少量泄漏，本项目拆解件存放区、材料分类存放区、回用件存放区等不清洗，需要清洗的地面为拆解区，拆解区地面清洗面积约 419.56m^2。每天作业任务完成后，采用清洗方式每天清洗 1 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停车场地面清洁用水定额一般按 2~3L/m^2·次计，本项目拆解车间的清洁水用量按 3L/（m^2•次）计，则用水量 1.2587t/d（377.604t/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A21/T 1237-2026）中“表 203 工业企业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 40L/（人·班），本项目每天工作 1 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0.32m^3/d，96m^3/a。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新建初期雨水池（110m^3），在平时及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阀门关闭，降雨条件下开启初期雨水排放口阀门，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降雨 15 分钟后关闭初期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雨水排口阀门，将洁净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量为 1130.2498m^3/a。

①初期雨水

平均降雨量：经查阅资料阜新地区年降水量约 495mm，本项目生产车间外露天汇水面积按 7545.44m^2 计，前 22min 初期雨水量按总降雨量的 20%计算，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746.9986m^3/a。阜新地区降雨期为 3 个月，则平均初期雨水量为 8.3m^3/d。

为满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需要，结合厂区地势情况，于厂区地势低洼处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110m^3，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2m^3/d，81.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007t/d（301.6512t/a）。废水经地沟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2-7　项目用排水统计表　　单位：t/a

类别	用水量	损耗	类别	排水量	去向
生活用水	96	14.4	生活污水	81.6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地面清洁用水	377.604	75.9528	地面清洁废水	301.6512	经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	/	/	初期雨水	746.9986	
合计	473.604	90.3528	/	1130.2498	/

具体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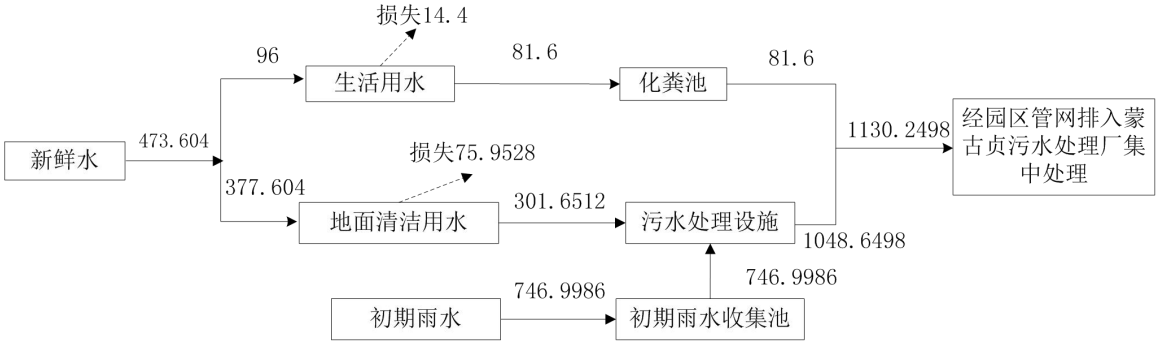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3/a）

（3）供热：生产车间冬季无需供暖，办公室采用电取暖。

（4）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8、消防设计** 本项目建构筑物包括：农机拆解车间、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办公用房。建筑耐火等级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总平面消防：厂区设置环形消防车道，车道宽度≥4m，满足消防车通行；各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满足规范；危废贮存库独立布置，与拆解车间、办公楼保持规范防火间距；总平面图标注消防车道、室外消火栓位置。 消防给水：厂区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及室外消火栓；拆解车间设置室内消火栓；危废贮存库不设置水喷淋消防系统，避免油类、蓄电池电解液遇水扩散；消防废水导排进入事故应急池，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灭火器材配置：拆解车间配置干粉灭火器；危废贮存库配置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办公区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电气消防：所有建筑配电设置短路、过载保护；危废库、拆解车间选用防爆照明；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危废库专项消防：危废贮存库严禁水喷淋；库外设置导流沟，一旦发生火情，消防废水全部截流导入事故应急池。 安全管理：建立厂区消防管理制度；动火作业执行动火审批；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10050 平方米，厂区内设置办公室、拆解车间、报废农机暂存区、库房、地磅等。拆解车间内设置查验区、预处理区、废液处理区、废电池电器处理区、机体破碎区、分类暂存区等。各生产设施布置紧凑，符合工艺操作流程，厂区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主要进行现有生产车间的修缮工程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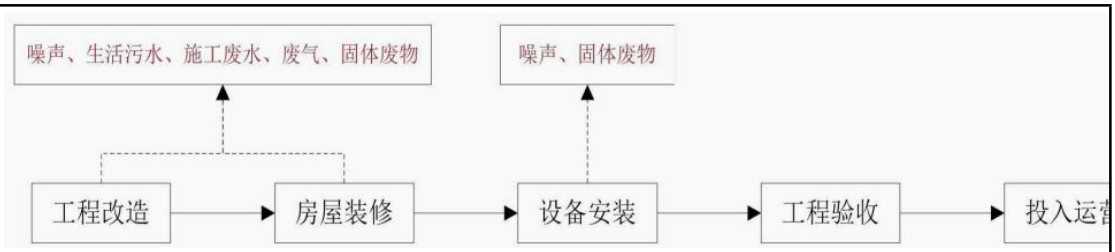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表 2-8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汇总表

评价时段	类型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施工期	废气	基础施工、运输车辆	扬尘、汽车尾气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	pH、COD、BOD_5、NH_3-N、SS、TP、TN
	噪声	基础施工、运输车辆、设备安装、设备调试	Leq(dB)
	固废	建材	废包装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基础施工	土石方、建筑垃圾

运营期：

本项目对报废农机进行拆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

1、报废农机进厂

本项目收集农机范围包括收割机、拖拉机等，报废农机入厂标准如下：

（1）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

（2）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建设单位对报废农机进行检测和登记，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

建设单位首先对报废农机进行检查和登记，具体操作如下：

①检测报废农业机械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液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机身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

2、拆解前储存

将报废农机放置于厂区内报废农机暂存区内，存放要求如下：

（1）报废农业机械存储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应避免侧放、倒放；

（2）如需要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3）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报废农机暂存区占地面积 5375.44m^2，位于厂区东侧，地面水泥硬化，用于堆放报废农机。厂区内农机最大暂存量为 500 辆。

产污环节：报废农机露天堆放产生初期雨水（W1-1），本项目报废农机贮存区进行地面防渗、硬化，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3、拆解预处理

先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拆解区内）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所有废液应排放干净。废油液承装容器采用桶装。

产污环节：排空废液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1），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预处理过程产生噪声（N）；产生的废油液（S1-1）、废防冻液（S1-2）、废铅蓄电池（S1-7）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总成拆解

报废农机预处理完成后，使用工具拆除其他外部件、轮胎、玻璃、发动机等。并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对以上总成进行毁形，毁形主要是对总成进行物理破坏，使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再利用。对拆解下来的发动机进行毁形，首先在发动机上开一个至少 5cm^2 的孔，保证其不能再次被回收利用，最后将破坏后的发动机暂存在金属箱中置于发动机存放区。拆解下的油箱、油管等零部件采用抹布擦拭后，均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从结构复杂性与操纵舒适性两方面来说，农业机械通常比汽车简单许多操纵性能要求也低，故其总成数较少。

产污环节：拆除的总成（S1-3）、废旧轮胎（S1-4）、废旧玻璃（S1-5）、轻质材料（S1-8）、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S1-9）、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S1-10）送至各自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废油箱（S1-6）、

废电路板（S1-11）、石棉废物（S1-12）、含汞开关（S1-13）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总成拆解过程产生噪声（N）。拆解过程使用抹布擦拭，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S1-18），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总成拆解过程产生噪声（N）。

5、机体拆解

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在拆解区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

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用切割工具进行解体，切割时使用割枪仅对螺帽或部件连接处进行少量切割达到可拆卸目的即可，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无需进一步分割为小块。拆解完成后即可售卖无需进行打包、粉碎、压块等处理。

产污环节：此工序产生粉尘（G1-2），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机体拆解过程产生噪声（N）。拆除的废机油滤青器（S1-14）、废尾气催化剂（S1-15）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钢铁（S1-16）、有色金属（S1-17）送至各自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

6、拆解后存储

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7、拆解后处置

（1）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应具有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属性，并交给合法的、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置企业。

（2）拆解后的可再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清理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

烧、丢弃。

拆解后的合格回用零部件，采用压缩空气吹扫去除浮尘、油泥；采用棉纱擦拭清理表面油污，室内封闭回用件库分类堆放、标识。本项目拆解对象为老旧报废农机，回用零部件产出占整机重量约 2.0%；回用件经检验不合格则归入废金属外售，不作为回用件。

（3）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产污环节：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8、废铅蓄电池存储

存放位置：破损废铅蓄电池存放于危废贮存库内独立耐酸防渗铅蓄电池专用隔间；隔间地面及墙体做耐酸、防腐、防渗处理；隔间内设置耐酸防渗收集托盘、收集槽，专门用于收集破损蓄电池渗漏电解液。

贮存措施：完好铅蓄电池在托盘上规整码放；破损铅蓄电池全部放置在耐酸密闭专用容器内，容器置于防渗收集托盘上，不得直接落地堆放；容器加盖密闭，降低硫酸雾挥发。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与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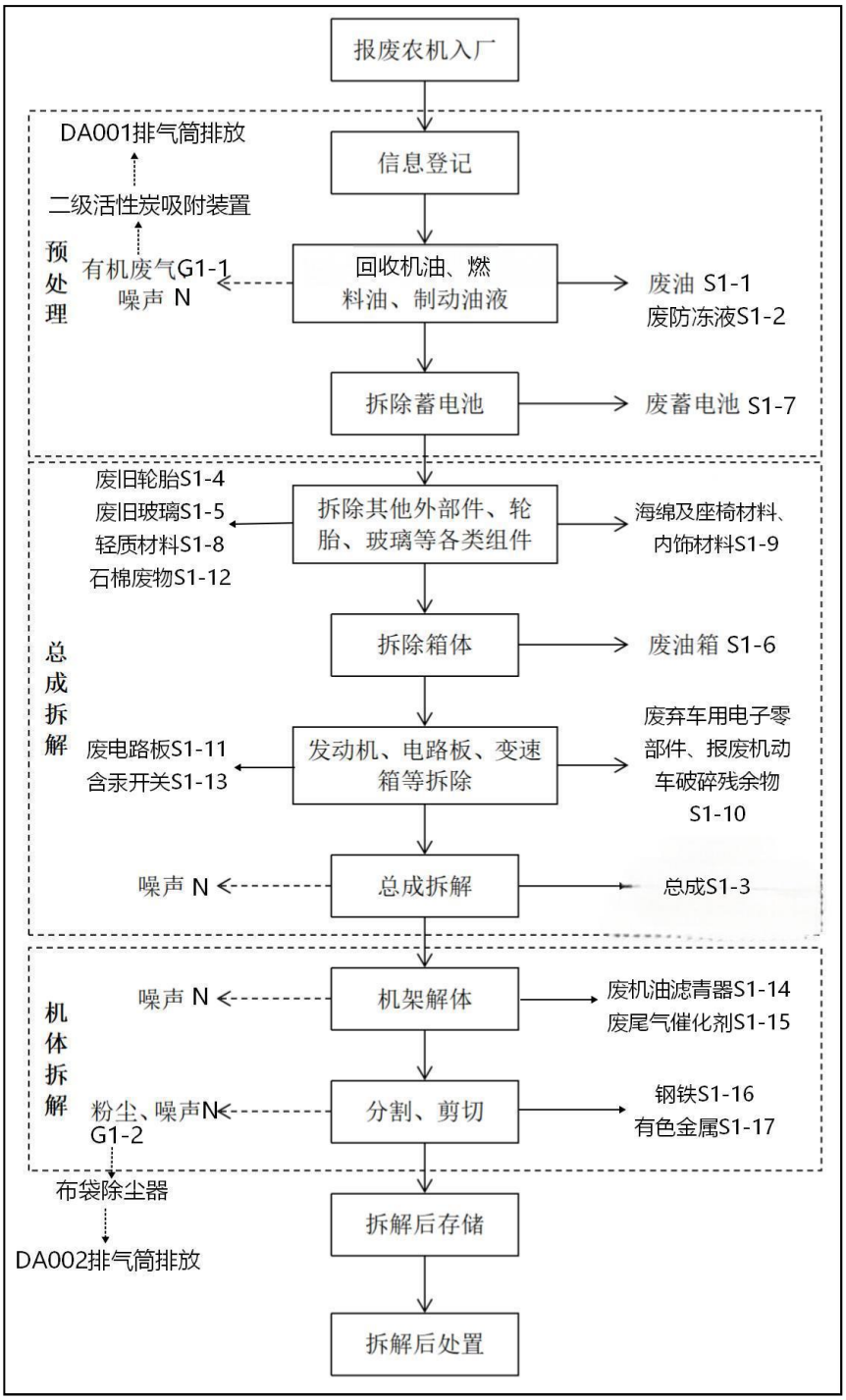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农机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说明：

（1）拆解过程中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S2-1）。

（2）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产生除尘灰（S2-2）、废布袋（S2-3）。

（3）废水处理过程采用“油水分离装置+污水处理中心（气浮）+隔油沉淀池”工艺，产生油泥（S2-4）、污泥（S2-5）。

（4）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3-1）、生活垃圾（S2-6）。

（5）危废贮存库内存放涉 VOCs 危险废物，产生有机废气（G2-1）。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排放方式
运营期	报废农机拆解	废气	拆解预处理	有机废气（G1-1）：非甲烷总烃	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机架解体	粉尘（G1-2）：颗粒物	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废水	报废农机存储	初期雨水（W1-1）：COD_{Cr}、SS、石油类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10m³）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N）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建筑隔声。
		固体废物	拆解预处理	废油液（S1-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防冻液（S1-2）	
				废铅蓄电池（S1-7）	
			总成拆解	总成（S1-3）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旧轮胎（S1-4）	
				废旧玻璃（S1-5）	
				轻质材料（S1-8）	
				海绵及座椅材料、内饰材料（S1-9）	
				废弃车用电子零部件、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S1-10）	
				废油箱（S1-6）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

					废电路板（S1-11）	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石棉废物（S1-12）	
					含汞开关（S1-13）	
					废含油抹布（S1-18）	
				机体拆解	废机油滤青器（S1-14）	
					废尾气催化剂（S1-15）	
					钢铁（S1-16）	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有色金属（S1-17）	
		全厂	废气	危废贮存库	有机废气（G3-1）：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W2-1）：COD_{Cr}、SS、石油类	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W3-1）：pH 值、COD_{Cr}、BOD_5、NH_3-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³）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	废气治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废活性炭（S2-1）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布袋除尘器：除尘灰（S2-2）	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除尘器：废布袋（S2-3）	废布袋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
				废水治理	油泥（S2-4）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污泥（S2-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S2-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阜新兴国建材厂厂区进行建设，阜新兴国建材厂已停产多年，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生态环境问题。

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生态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生态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采用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阜新市 2025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_{10}	年均值	60	53	88.3	0	达标
$PM_{2.5}$	年均值	30	28	93.3	0	达标
SO_2	年均值	60	13	21.7	0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20	50	0	达标
CO*	百分位数	4.0	1.3	32.5	0	达标
O_3*		160	140	87.5	0	达标

*：CO 年评价采用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年评价采用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2025 年阜新市城市空气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值为 54μg/m³，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值为 26.9μg/m³，SO_2 年均值为 14μg/m³，NO_2 年均值为 21μg/m³，CO-95per 年均值为 1.3mg/m³，O_3-8H-90per 为 146μg/m³。全部污染物年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故本项目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生态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第三章第（三）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但非甲烷总烃不属于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未对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本环评对于 TSP 引用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 日对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基地项目周边大气环境现状检测的数据，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该项目检测报告, 文号：LNKH-HJ-2024-3081301。

通过现场勘查，监测点位（益福园）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645m 处，符合《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资料”的要求，因此引用该监测数据合理。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3-2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益福园	121.7764498	42.0653655	总悬浮颗粒物	SE	2645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特征污染物现状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益福园	TSP	0.3mg/m^3	0.155-0.171mg/m^3	0	达标

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地区 TSP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2、地表水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阜新市“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中 2025 年细河主要指标监测结果中高台子断面的水质年均值，具体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3-4。

表 3-4　细河-高台子断面的水质监测数据结果

参数	COD	氨氮	BOD_5	高锰酸盐指数	总磷
监测值	17.5	0.55	3.0	4.4	0.095
超标倍数	/	/	/	/	/
标准（mg/L）	≤20	≤1.0	≤4	≤6	≤0.2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5 年细河-高台子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开展监测保护目标声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产业园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采取有效分区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为居住区，主要大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图见附图 7。

2、地表水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厂界东侧 62m 处为细河，根据《辽宁省主要水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该段水体为Ⅳ类水体。

3、声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声生态环境调查范围见附图 7。

4、地下水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调查范围图见附图 7。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UTM		距离	人数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长营子村	南	397692.237	4659595.983	268m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细河	东	-	62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辽宁省地方标准《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规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3-6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
1	颗粒物	农村地区	1.0

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及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硫酸雾	45	15	0.75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		4.0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20（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注：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2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不满足高出 5m 以上要求，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各项因子（pH 值除外）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H 值、动植物油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L）	执行标准
1	COD_{Cr}	300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
2	SS	300	
3	NH_3-N	30	
4	BOD_5	250	
5	石油类	20	
6	总氮	50	
7	磷酸盐（以 P 计）	5	
8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70	55

本项目位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内，属于 3 类功能区，因此，确定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生态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关于印发<阜新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阜环发[2016]19 号）等相关文件，为进一

制指标	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 **1、化学需氧量、总磷**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1130.2498m^3/a。本次评价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COD（50mg/L）、总磷（0.5mg/L）排放限值进行总量核算。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COD=排放浓度×污水量/10^6=50mg/L×1130.2498m^3/a/10^6=0.0565t/a 总磷=排放浓度×污水量/10^6=0.55mg/L×1130.2498m^3/a/10^6=0.0006t/a 因此，建议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65t/a、0.0006t/a。 **2、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因此，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0。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33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6t/a）。因此，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7338t/a。

四、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车间的土建工程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及车辆运输扬尘以及汽车尾气、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设备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工程弃方和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一、施工扬尘** 为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结合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工地围挡百分百 项目施工场地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围挡底部设置防溢座，确保无缝隙、无破损，围挡外侧保持整洁，严禁围挡外堆放物料、渣土。 2、物料堆放覆盖百分百 施工所用砂石、水泥、粉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全部入库存放或采用防尘网、防尘布等全覆盖；临时堆放的渣土、建筑垃圾，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高度，且及时苫盖，同时设置警示标识。 3、出入车辆冲洗百分百 施工工地出入口设置自动冲洗平台，配备高压水枪、沉淀池等设施，出入车辆轮胎、车身必须经彻底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确保车轮不带泥上路；沉淀池定期清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百分百 施工场内主要运输道路、材料加工区、出入口等区域采用混凝土硬化处理，路面厚度不低于 15cm，确保平整、坚实；每日安排专人对硬化道路进行清扫、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清洁湿润。 5、土方湿法作业百分百 基坑开挖、土方回填等土方作业时，全程采取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或喷淋装置，边施工边洒水，控制扬尘扩散；遇大风（风力≥4 级）天气时，暂停土方作业，并对作业面、堆土进行全覆盖。 6、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百分百 运输渣土、建筑垃圾的车辆必须使用具备全密闭功能的专用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严格按照规定路线、时间行驶；装卸渣土时采取喷淋降尘措施，严禁超载、遗

撒，运输车辆驶出前需再次检查密闭情况。

施工期间废气主要来自挖方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运输、装卸、堆放和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本项目为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采取厂区四周隔板围挡、在隔板上安装洒水抑尘装置，施工时进行洒水，物料堆放覆盖、路面全部硬化、出入车辆清洗、工程弃方就地平整，渣土不外运，施工作业区域地形开阔，空气流动条件较好，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本项目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因此施工期排放的扬尘对环境空气影响有限。

二、废水

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_5、SS、NH_3-N，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内，定期清掏，不外排。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此部分废水量较小，项目场地设置简单沉淀池，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作拌和用水和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施工机械、运输车辆、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建设时间且建设项目夜间不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施工机械噪声既不可避免，没办法从根本上采取控制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严禁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在休息时间作业（12:00-14:00 和 22:00-6:00），夜间不进行施工，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的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必要时在高噪声设备处设置移动声屏障。

③对施工场地进行围蔽处理，围蔽高度不低于 2m，降低噪声向外的传递。

④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使用现代化设备，如无线对讲机等。

⑤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车辆经过噪声敏感点时需减速并禁止鸣笛，施工路段应保持平坦顺畅，减少因汽车震动引起的噪

	声。 通过采用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施工噪声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因此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太大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封闭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基础开挖及土建工程产生的砖瓦石块、渣土、泥土、废弃混凝土、水泥、砂浆等，对于于建筑垃圾应有计划的堆放，分类处置，应综合利用或就近运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五、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的条件，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生态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以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是农机拆解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机架解体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出机动车内残留各种废液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切割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危废贮存库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农机拆解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环节包括废油液抽取回收以及危废贮存库内含 VOCs 物质暂存。 （1）废油液抽取 在拆解过程中，首先利用油液抽排系统抽取废油液，抽取后采用密闭钢桶进行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挥发。废油液包括废有机溶剂（防冻液、清洗剂等）及废矿物油（燃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

措施

滑油等）。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项目采用真空吸油机抽取废燃料油和其他废油液的量最低按 90%计；参照《散装液态石油拆解物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 0.47%的损失率进行，即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系数为 0.47%。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油液有机废气产生量取值情况表

车辆类型	废油液量（t/a）	废油液抽取系数（%）	废油液抽取量（t/a）	产生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农机	217.5	90	195.75	0.47	0.92	0.3833	2400

本项目拟在废液抽取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风机风量 2000m^3/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参考《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通用源项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表 9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工艺处理效率表，一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8%，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箱，故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效率以 75%计算。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0 版）》：“采用侧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20-40%”，故本次评价废油液抽取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40%计算。

废油液抽取回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则排气筒（DA001）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排气筒（DA001）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编号）	污染物名称	风机风量（m^3/h）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DA001）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2000	2400	0.092	0.0383	19.2

拆解车间生产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552t/a，排放速率为 0.23kg/h。

（2）危废贮存库含 VOCs 物质暂存

项目收集的废油液包括废有机溶剂（防冻液、清洗剂等）及废矿物油（燃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密闭储存桶中，密闭储存，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产生挥发性非甲烷总烃的为收集桶内储存的有机溶剂、废矿物油，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成分是 C_4-C_{12} 烃类，根据《抑制汽油挥发技术的进展》（2002 年油气储运，作者浮东宝），石油及其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的蒸发损耗率高达 0.4‰-0.8‰，项目废油液收集量为 217.5t/a，油类物质 24h 挥发，危废贮存库按 365d 计，则挥发时间按照 8760h 计，本项目废油液包括废有机溶剂（防冻液、清洗剂等）及废矿物油（燃油、机油、刹车油、液压油、润滑油等），因此按照不利原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照蒸发损耗率 0.8‰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4t/a，产生速率为 0.0199kg/h，危废贮存库封闭，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29）“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199kg/h，产生量较小，且产生速率小于 2kg/h，故不设置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

2、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农机机架解体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本次评价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系数进行核算，即剪切产污系数为 7.2g/t-原料、切割产污系数为 1.0g/t-原料。本项目切割、剪切工序主要针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钢铁和有色金属，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粉尘产生量取值情况表

车辆类型	废钢铁量（t/a）	有色金属量（t/a）	产生系数（g/t-原料）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工作时间（h/a）
农机	20250	812.5	8.2	0.1727	0.072	2400

本项目拟在切割、剪切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风机风量 2000m^3/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以 80%计算。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

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故本次评价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算。

经计算，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069t/a，排放速率为0.0029kg/h，排放浓度为1.44mg/m^3；无组织排放量为0.0345t/a，排放速率为0.0144kg/h。

3、硫酸雾

本项目仅对蓄电池进行整体的拆除、贮存，不对蓄电池进一步的拆解、加工。项目拆解过程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正常操作流程进行拆除时，不会发生损坏、液体泄漏产生硫酸雾。此情况仅为事故状态下，当遇到破损的铅蓄电池才有可能出现泄漏的情况，泄漏量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对其开展定量分析。

运营期间会加强废电池贮存库的日常管理，通常情况下破损蓄电池会及时被发现并进行稀硫酸的收集。在废蓄电池完好的情况下一般不会产生稀硫酸挥发，只有在蓄电池破损的情况下才产生稀硫酸挥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若蓄电池破损有硫酸流出的，将硫酸从漏酸容器中转移到其他容器中，将泄漏的硫酸收集后及时装入专用容器做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产生情况		工作时间h	处理措施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措施名称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0.174	0.0199	8760	/	/	/	/	/	/	/	0.174	0.0199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92	0.3833	2400	废液抽取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风机风量2000m^3/h）处理	40	75	DA001	0.092	0.0383	19.2	0.552	0.23

					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切割、剪切	颗粒物	0.1727	0.072	2400	切割、剪切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风机风量 2000m³/h）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90	95	DA002	0.0069	0.0029	1.44	0.0345	0.01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UT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风机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东向	北向							
排气筒（DA001）	397516.914	4660121.835	15	0.22	25	2400	2000	非甲烷总烃	0.0383
排气筒（DA002）	397500.176	4660130.478	15	0.22	25	2400	2000	颗粒物	0.0029

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名称（编号）	左下角坐标（UTM）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东向	北向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危废贮存库	397456.601	4660155.183	179.3	76.2	25	10	8760	非甲烷总烃	0.0199
农机拆解车间	397506.783	4660127.051	179.3	28	15	10	2400	颗粒物	0.0144
								非甲烷总烃	0.2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名称（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19.2	0.0383	0.092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44	0.0029	0.0069
合计	颗粒物	/	/	0.092
	非甲烷总烃	/	/	0.006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库房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4.0、6/20	0.174
农机拆解车间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4.0、6/20	0.552
	切割、剪切	颗粒物	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1.0	0.0345
合计		颗粒物	/	/	/	0.0345
		非甲烷总烃	/	/	/	0.726

表 4-9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414
2	非甲烷总烃	0.7338

废气达标分析：

（1）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排气筒达标排放参数及排放标准比较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92	0.0383	1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120	5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0069	0.0029	1.44		120	1.75	达标

（2）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 AERSCREEN 模式对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估算。

表 4-11　预测参数

面源名称	评价因子	面源			源强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76.2	25	10	0.0199
农机拆解车间	非甲烷总烃	28	15	10	0.23
	TSP				0.0144

本项目通过估算模式预测后，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mg/m³)	距离	排放量(t/a)	厂房外厂区内最大浓度(mg/m³)	排放标准
危废贮存库	非甲烷总烃	0.014324	54m	0.174	0.0088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农机拆解车间	TSP	0.017992	21m	0.0173	0.007912	
	非甲烷总烃	0.287373		0.552	0.126379	

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0.014324mg/m³，农机拆解车间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 0.017992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 0.287373mg/m³，无组织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危废贮存库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00881mg/m³，农机拆解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126379mg/m³，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集气罩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工艺特点及产污设备的位置合理设置集气罩的位置，项目拟在工位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加工设备进出料端贴近，同时环保设备本着“优先开启，延后关闭”的原则，使废气产出后尽可能多地被收集。本项目根据产污节点合理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尽可能靠近并包围设备，减少敞开部分，提高捕集效率，集气罩边缘风速大于 0.3m/s。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0 版）》：“采用侧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20-40%”，故本次评价废油液抽取工序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40%计算。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实验》（彭泰瑶，邵强），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本次评价收集效率以 80%计算。因此，集气罩设置可行。

（2）排气筒高度有效性分析

表 4-1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UT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东向	北向					
DA001	397516.914	4660121.835	15	0.22	14.62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397500.176	4660130.478	15	0.22	14.62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 2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 15m，不能满足高出 5m 以上要求，因此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从严 50%执行。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从严 50%要求。

（3）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技术，拆解预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采取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拟在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介绍，中低风量、温度低于 50℃，浓度小于 5000mg/m^3 的 VOCs 宜采用吸附法，本项目选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2/g，横向强度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8MPa 的活性炭，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技术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随着操作时间的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两个活性炭箱串联的安装方式，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活性炭装置的设计参数要满足连续运行状态下的要求。

表 4-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活性炭设备
1	工作参数	工作温度	<40℃
		规格	颗粒状，密度 600kg/m^3
		风速	0.55m/s
		风机风量	2000m^3/h
		碘值	800mg/g
		设计去除效率	75%
2	吸附系统	套数	1 套（二级串联）
		活性炭级数	2 级
		每级活性炭装厚度	0.8m
		单套截面积	1m^2
		一次填充量	0.96t
		填充系数	80%
		吸附饱和控制参数	0.15
		吸附饱和时吸附量	0.144t
		更换周期	5 个月/次
		一次废活性炭更换量	1.104t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过滤风速为 0.55m/s，

符合（HJ2026-2013）要求。

根据《活性炭手册》，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15kg/kg 计算，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76t/a，需要每次活性炭充填量约为 0.92t/次，本项目二次活性炭箱的每次活性炭充填量约为 0.96t/次，故项目二级活性炭的装填量可以满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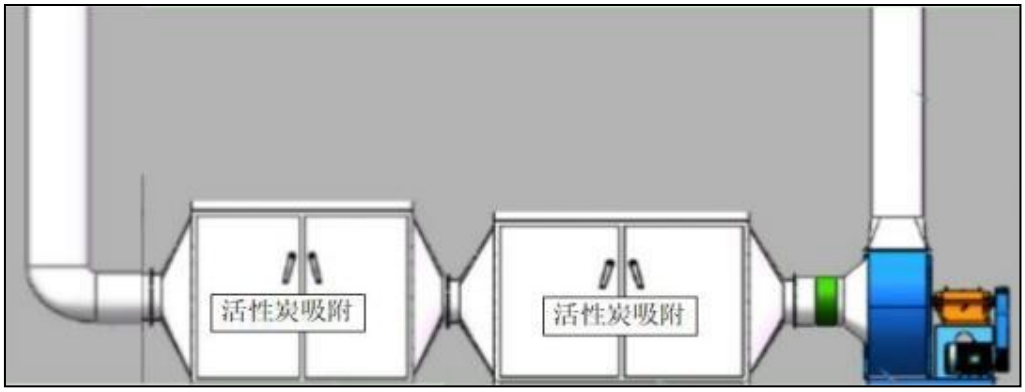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根据源强核算及预测可知，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治理措施可行。

（4）粉尘（颗粒物）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可行性技术，切割、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可采取“集气收集+布袋除尘”，本项目拟在切割、剪切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属于可行性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灰斗上部进风口进入后，在挡风板的作用下，气流风板向上流动，流速降低，部分大颗粒粉尘由于惯性力的作用被分离出来落入灰斗。含尘气体进入中箱体经；滤袋的过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由出风口排出。随着滤袋表面粉尘不断增加，除尘器进出口压差也随之上升。当除尘器阻力达到设定值时，控制系统发出清灰指令，清灰系统开始工作。首先电磁阀接到信号后立即开启，使小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被排除，由

于小膜片两端受力的改变，使被小膜片关闭的排气通道开启，大膜片上部气室的压缩空气由此通道排出，打磨片两端受力改变，使大膜片动作将关闭输出口打开，气包内压缩空气经输出管和喷吹管入袋口，实现清灰。当控制信号停止后，电磁阀关闭，小膜片、大膜片相继复位，喷吹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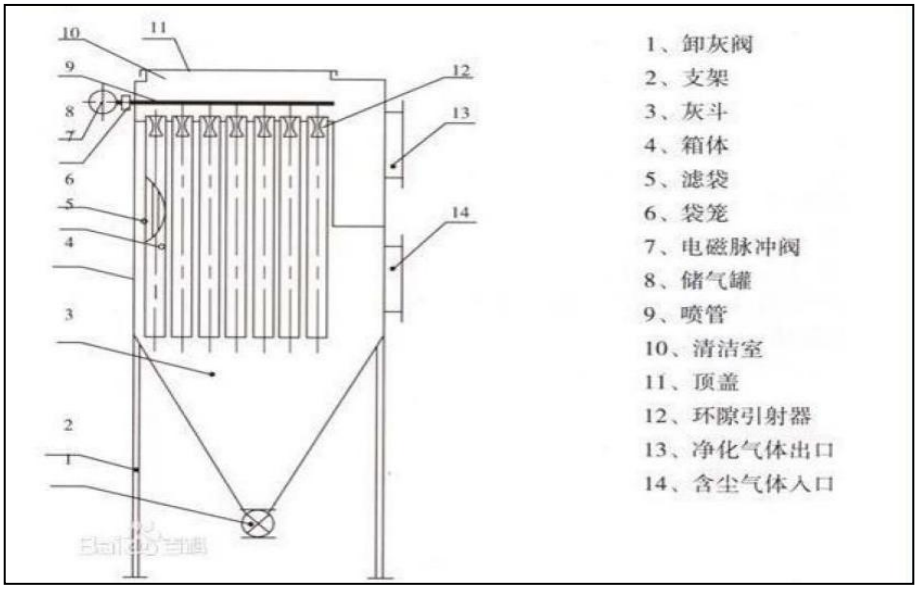

图 4-2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图

根据源强核算及预测可知，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颗粒物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粉尘（颗粒物）治理措施可行。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因此，氮氧化物总量指标为 0。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危废贮存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7338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6t/a）。因此，建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7338t/a。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工况主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从而造成污染物的非正常工况排放。具体导致非正常工况情况如下：

由于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饱和，更换不及时，从而导致排放浓度增加，可通过更换活性炭后恢复运行，此时吸附效率按 0 计算；由于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引起

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增加，日常生产前可通过检查设备，及时发现问题，避免发生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如生产时发生故障，可通过暂停生产设备、关闭破损滤袋所在单元排气支管的翻板阀、更换滤袋，维修完好后恢复运行，故障期间处理效率均按 0 计算。根据源强核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5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次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故障	0	非甲烷总烃	0.3067	153.33	0.3067	1	1
布袋除尘器（TA002）故障	0	颗粒物	0.0576	28.78	0.0576	1	1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DA001）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危废贮存库和农机拆解车间外，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二、废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新建初期雨水池（110m³），在平时及事故状态下雨水排口阀门关闭，降雨条件下开启初期雨水排放口阀门，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降雨 15 分钟后关闭初期雨水排放口阀门，开启雨水排口阀门，将洁净的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冲洗

废水、初期雨水，废水量为 1130.2498m^3/a。

1、初期雨水

平均降雨量：经查阅资料阜新地区年降水量约 495mm，本项目生产车间外露天汇水面积按 7545.44m^2 计，前 22min 初期雨水量按总降雨量的 20%计算，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746.9986m^3/a。阜新地区降雨期为 3 个月，则平均初期雨水量为 8.3m^3/d。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2、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产生系数取 0.8，则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007t/d（301.6512t/a）。废水经地沟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根据：《再生资源与循环经济》（2012 年第 08 期，作者：陈清后，余海军，李长之）之《浅析报废汽车拆解厂废水循环处理技术的应用现状》的研究，报废汽车拆解厂的废水水质范围约：COD_{Cr}：283～562mg/L，SS：50～73mg/L，石油类：130～380mg/L。研究水质为预处理清洗和零部件拆解等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的综合废水水质，本项目不对汽车零配件、设备进行清洗，只有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水质相对综合废水水质浓度应偏低，因此本项目废水水质 COD、SS 及石油类取最低值，分别为 283mg/L、50mg/L、130mg/L。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10m^3）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地面清洁废水经地沟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装置+污水处理中心（气浮）+隔油沉淀池”，类比同类项目及参考《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治理设施对 COD_{Cr}、SS 处理效率分别为 30%、80%，隔油池对石油类的去处理效率是 60%-70%，加药气浮对石油类的去处理效率是 60-80%，油水分离装置参考隔油池对石油类的去处理效率，因此整套工艺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是 93.6%-98.2%，按不利原则，本项目取最小值，即去除效率为 93.6%。

本项目初期雨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量（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	1048.6498	COD_{Cr}	283	0.2968	油水分离装置+污水处理中心（气浮）+隔油沉淀池	30	198.1	0.2077
		SS	50	0.0524		80	10	0.0105
		石油类	130	0.1363		93.6	8.32	0.0087

3、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72m^3/d，40.8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城市给排水工程设计实用全书》，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pH：6-9（无量纲）、COD_{Cr}：300mg/L、NH_3-N：25mg/L、SS：220mg/L、BOD_5：200mg/L、总氮：35mg/L、总磷：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化粪池产污系数计算的处理效率：COD 去除率为 19%，BOD_5 去除率为 19%、NH_3-N 去除率为 3%、总氮去除率为 15%、总磷去除率为 15%，SS 去除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水量（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1.6	COD_{Cr}	300	0.0225	化粪池	19	243	0.0198
		NH_3-N	25	0.002		3	24.25	0.002
		SS	220	0.018		50	110	0.009
		BOD_5	200	0.0163		19	162	0.0132
		总氮	35	0.0029		15	29.75	0.0024
		总磷	3.5	0.0003		15	2.975	0.000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水量（m^3/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初期雨水和地	1048.6498	COD_{Cr}	283	0.2968	油水分离装置+污水处理中	30	198.1	0.2077
		SS	50	0.0524		80	10	0.0105

面清洗废水		石油类	130	0.1363	心（气浮）+隔油沉淀池	93.6	8.32	0.0087
生活污水	81.6	COD_{Cr}	300	0.0225	化粪池	19	243	0.0198
		NH_3-N	25	0.002		3	24.25	0.002
		SS	220	0.018		50	110	0.009
		BOD_5	200	0.0163		19	162	0.0132
		总氮	35	0.0029		15	29.75	0.0024
		总磷	3.5	0.0003		15	2.975	0.0002
合计（污水总排口，DW001）		COD_{Cr}	/	/	/	/	201.28	0.2275
		NH_3-N	/	/	/	/	1.77	0.002
		SS	/	/	/	/	17.25	0.0195
		BOD_5	/	/	/	/	11.68	0.0132
		石油类	/	/	/	/	7.7	0.0087
		总氮	/	/	/	/	2.12	0.0024
		总磷	/	/	/	/	0.18	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中 COD_{Cr}、BOD_5、NH_3-N、SS、石油类、总氮、总磷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COD_{Cr}：300mg/L、NH_3-N：30mg/L、SS：300mg/L、BOD_5：50mg/L、石油类：20mg/L、总氮：50mg/L、总磷：5mg/L）要求；pH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标准限值（6-9（无量纲））要求。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坐标（UTM）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水总排口（DW001）	397528.639	4660142.389	间断排放	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般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YS001）	397602.014	46601468.296	间断排放	市政雨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报废农机暂存区、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周围设置初期雨水截流设施，将暂存区的初期雨水引至初期雨水管网。初期雨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10m^3），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本次评价按初期雨水收集池通用公式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V_{初}=10^{-3}\times F\times H\times \Psi$$

其中：$V_{初}$—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m^3；

F—受污染硬化汇水面积，m^2；本次评价以厂区无建筑物区域计算，即7545.44m^2；

H—初期降雨深度，mm，根据《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3015-2019，初期雨水降雨深度取15mm；

Ψ—硬化地面径流系数，混凝土硬化地面取0.85，

经计算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为96.2m^3，考虑安全冗余系数1.1，计算得到需要有效容积105.8m^3；本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110m^3，可完全收集污染区一次降雨前15mm初期雨水。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5m^3/h，合计120m^3/d，初期雨水96.2m^3/次，初期雨水暂存在初期雨水收集池，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分次进行处理，可满足初期雨水处理需求。

本项目采用“油水分离装置+污水处理中心（气浮）+隔油沉淀池”的废水处理技术（处理能力为5m^3/h），具体说明如下：

①油水分离装置：基于油水密度差与斯托克斯重力上浮原理，废水在低流速条件下流经亲油疏水聚结填料，微小分散油滴在填料表面碰撞聚结长大，依靠浮力上浮至液面实现油水分层收集；主要去除游离油与大颗粒分散油，对乳化油去除效果差，同时可截留部分粗颗粒悬浮物。

②污水处理中心（气浮）：向废水中通入空气，并以微小气泡形式从水中析出成为载体，使废水中的乳化油、微小悬浮颗粒等污染物质黏附在气泡上，随气泡一起上浮到水面，形成泡沫——气、水、颗粒（油）三相混合体，收集泡沫或浮渣以分离杂质、净化废水；

③隔油沉淀池：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使废水中的悬浮微粒失去稳定性，胶粒物相互凝聚使微粒增大，形成絮凝体、矾花。絮凝体长大到一定体积后即在重力作用下脱离水相沉淀，从而去除废水中的大量悬浮物，从而达到水处理的效果。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9中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污染防治设施“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

+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技术为“油水分离装置+污水处理中心（气浮）+隔油沉淀池”，属于可行性技术。

根据预测，初期雨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2）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生活污水排放去向是市政污水处理厂，可不采取措施。项目采取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选用的污染治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生活污水量 0.272m^3/d，防渗化粪池容积为 20m^3，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预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要求。

表 4-2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对照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地面清洗废水 初期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其他	油水分离装置+污水处理中心（气浮）+隔油沉淀池	是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市政污水处理厂	/	化粪池	是

（3）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长深高速公路南侧用地污水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属于长深高速公路南侧用地。废水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处理。

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西关村，始建于 2008 年原有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2012 年在原有处理规模的基础上进行扩建， 扩建后处理规模

5 万 m^3/d，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2/O+絮凝沉淀”工艺，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细河。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污水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阜环审〔2008〕58 号；《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阜环审〔2012〕99 号。

本项目废水水质指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排入污水处理厂标准。目前，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于运营状态，实际收水量约为 3 万 m^3/d，尚有富余处理能力 2 万 m^3/d，本项目新增排水量约 9.307m^3/d，约占富余处理能力的 0.05%，所占比例很小，不会对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要求。

表 4-22　蒙古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去除率一览表 单位：mg/L

项目	进水水质(mg/L)	出水水质（mg/L）	去除率(%)
BOD_5	180	≤10	94.4
CODcr	350	≤50	85.7
SS	220	≤10	95.5
NH_3-N	30	≤5（8）	83（73）
TN	45	≤15	66
TP	4	≤0.5	87.5
PH	6-9	6-9	

本项目排水水质为：COD_{Cr}：200.03mg/L、NH_3-N：1.07mg/L、SS：14.38mg/L、BOD_5：7.03mg/L、石油类：7.99mg/L、总氮：1.28mg/L、总磷：0.11mg/L，满足蒙古贞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因此，从进水水质和水量方面，本项目废水排入阜新市蒙古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COD（50mg/L）、总磷（0.5mg/L）排放限值进行总量核算。

重点污染物新增排放量采用标准定额法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COD=排放浓度×污水量/10^6=50mg/L×1130.2498m^3/a/10^6=0.0565t/a

总磷=排放浓度×污水量/10^6=0.5mg/L×1130.2498m^3/a/10^6=0.0006t/a

因此，建议项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565t/a、0.0006t/a。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3 废水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DW001）	pH 值、COD_{Cr}、BOD_5、SS、NH_3-N、石油类、总磷、总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雨水	雨水排放口（YS001）	COD_{Cr}、SS、石油类	1 次/日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排放时开展日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A）之间，本项目为封闭车间，隔声量取20dB(A)，农机拆解车间北侧、南侧有门窗。门窗隔声量取15dB(A)；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IL+6，即有门窗建筑物插入损失为21dB(A)，无门窗建筑物插入损失为26dB(A)，采取的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叉车	/	-12.8	-15.5	1.2	80	基础减震	8
2	铲车	/	-8.5	-21.1	1.2	80		8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760574,42.0869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2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拆解车间	剪板机	/	9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5.9	-43.8	1.2	32.2	6.9	9.4	4.4	67.7	67.8	67.7	67.9	8	26.0	21.0	26.0	21.0	41.7	46.8	41.7	46.9	1
2		剪板机	/	90		7.6	-43.4	1.2	30.5	6.8	11.1	4.5	67.7	67.8	67.7	67.9	8	26.0	21.0	26.0	21.0	41.7	46.8	41.7	46.9	1
3		等离子切割机	/	95		9.8	-43.6	1.2	28.3	6.1	13.3	5.2	72.7	72.8	72.7	72.9	8	26.0	21.0	26.0	21.0	46.7	51.8	46.7	51.9	1
4		风机	/	85		17.2	-44.9	1.2	21.2	2.8	20.7	8.3	62.7	63.3	62.7	62.7	8	26.0	21.0	26.0	21.0	36.7	42.3	36.7	41.7	1
5		风机	/	85		7.2	-40.5	1.2	30.5	9.7	10.7	1.6	62.7	62.7	62.7	64.5	8	26.0	21.0	26.0	21.0	36.7	41.7	36.7	43.5	1
6		等离子切割机	/	95		10.7	-41.9	1.2	27.2	7.5	14.2	3.8	72.7	72.8	72.7	73.0	8	26.0	21.0	26.0	21.0	46.7	51.8	46.7	52.0	1
7		电动切割机	/	90		3.4	-43.4	1.2	34.6	8.0	6.9	3.4	67.7	67.7	67.8	68.1	8	26.0	21.0	26.0	21.0	41.7	46.7	41.8	47.1	1
8		电焊机	/	70		8.5	-41.9	1.2	29.4	8.1	12.0	3.2	47.7	47.7	47.7	48.2	8	26.0	21.0	26.0	21.0	21.7	26.7	21.7	27.2	1
9		电焊机	/	70		9.3	-42.2	1.2	28.7	7.5	12.8	3.7	47.7	47.8	47.7	48.1	8	26.0	21.0	26.0	21.0	21.7	26.8	21.7	27.1	1
10		电动切割机	/	90		6.6	-42.4	1.2	31.4	8.1	10.1	3.2	67.7	67.7	67.7	68.2	8	26.0	21.0	26.0	21.0	41.7	46.7	41.7	47.2	1
11		电动切割机	/	90		4.7	-42.8	1.2	33.3	8.2	8.2	3.2	67.7	67.7	67.7	68.2	8	26.0	21.0	26.0	21.0	41.7	46.7	41.7	47.2	1
12		空压机	/	95		5.5	-41.4	1.2	32.3	9.3	9.0	2.0	72.7	72.7	72.7	73.9	8	26.0	21.0	26.0	21.0	46.7	51.7	46.7	52.9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1.760574,42.08694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治理措施：

针对设备本身性质，采用不同的减振、降噪措施，在总图布置上尽量将强噪声源布置在远离厂界处，并尽可能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建设单位对噪声采用以下方法进行治理：

a.在总体布局上，采取“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b.生产设备应及时维修，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从根本上降低声源噪声强度；

c.高噪声设备均采用减振基础；

d.主要产噪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和除尘器风机等布置于厂房内；

e.项目建成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频次为 1 次/季度，若出现厂界超标现象，企业必须进一步完善隔声降噪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第十三章第三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对于机械噪声可以通过从维护结构，如墙体、门窗设计上使用隔声效果好的建筑材料来减低车间厂房内的噪声对外部的影响，隔声效果可以达到 15~40dB(A)”，本项目噪声衰减取 15dB(A)。

本次评价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照式（1）或式（2）进行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quad (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quad (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按照下式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lg\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right) \qquad (3)$$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按照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quad (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qquad ①$$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①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left(\frac{r}{r_0}\right) \qquad ②$$

式中：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或 A 计权声功率级（L_{AW}），且声源处于自由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③或式④：

$$L_p(r) = L_w - 20\lg r - 11 \qquad ③$$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11 \qquad ④$$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式①等效为式⑤或式⑥：

$$L_p(r) = L_w - 20\lg r - 8 \qquad ⑤$$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L_A(r) = L_{Aw} - 20\lg r - 8 \qquad ⑥$$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Aw—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仅对厂界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6　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2.3	-29.7	1.2	昼间	56.4	65	达标
南侧	10.6	-53.7	1.2	昼间	54.6	65	达标
西侧	22.2	-29.5	1.2	昼间	56.4	65	达标
北侧	121.2	7.1	1.2	昼间	29.7	65	达标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设置减振，且所有设备均并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声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具体监测要求见下表。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7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共 4 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塑料、废钢铁、废弃车用电子零件、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总成、废海绵及座椅材料等、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有机溶剂、废油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隔油浮油、油泥、絮凝沉淀含油污泥）、废铅蓄电池、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及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含油手套抹布、废活

性炭、石棉废物。

1、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及《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相关资料，同时类比同行业拆解车辆现状，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废钢铁、废弃车用电子零件、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总成、废海绵及座椅材料等、废有机溶剂、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及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含油手套抹布、石棉废物等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8　拆解过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有机溶剂	液态	T，I，R	37.5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柴油、柴油、矿物油	液态	T，I	180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铅膏、铅板、酸液	固态	T，C	160
含汞开关		HW29	900-024-29	汞	固态	T	0.325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HW49	900-045-49	电解液	固态	T	2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催化剂	固态	T	7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45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115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石棉	固态	T	3.175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637.5
废钢铁		900-001-S17		/	固态	/	21062.5
废弃车用电子零件		900-008-S17		/	固态	/	287.5
废玻璃		900-004-S17		/	固态	/	212.5
废旧轮胎		900-006-S17		/	固态	/	1312.5
废总成		900-013-S17		/	固态	/	2425
废海绵及座椅材料		900-099-S17		/	固态	/	512.5

2、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含有石油类等有害物质，污泥产生量为 7.6t/a（湿污泥，含水率 9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900-210-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建活性炭吸附箱外观尺寸为 1×1×1m，共设 2 个吸附箱，填充体积 0.8m^3/个。活性炭填充密度为 0.6g/cm^3，则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填充活性炭重量约 0.48t/个，共计 0.96t/套，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每 1t 活性炭可处理 150kg 有机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本项目需要去除的有机废气总量为 0.276t/a，计算得废气处理活性炭使用量约 1.84t/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使用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2 次/a，由此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使用量为 1.92t/a，废活性炭产生总量为 2.196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所列的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900-041-49)），在危废贮存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4、废含油手套抹布

本项目无拆解前清洗，不清洗设备和车辆，不清洗场地，如果有漏油地方，采用吸油抹布进行擦拭；拆解过程中工人使用手套。产生废含油手套抹布量约为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除尘灰

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根据源强核算，除尘灰量为 0.147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900-099-S59。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废布袋

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布袋量为 0.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900-009-S59。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间，由厂家回收处置。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量为 1.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代码为：900-099-S64。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有机溶剂	液态	T，I，R	37.5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柴油、柴油、矿物油	液态	T，I	18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液态	T，I	7.6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铅膏、铅板、酸液	固态	T，C	160
含汞开关		HW29	900-024-29	汞	固态	T	0.325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HW49	900-045-49	电解液	固态	T	2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催化剂	固态	T	7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45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I	115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态	T/In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2.196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石棉	固态	T	3.175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637.5
废钢铁		900-001-S17		/	固态	/	21062.5
废弃车用电子零件		900-008-S17		/	固态	/	287.5
废玻璃		900-004-S17		/	固态	/	212.5
废旧轮胎		900-006-S17		/	固态	/	1312.5
废总成		900-013-S17		/	固态	/	2425
废海绵及座椅材料		900-099-S17		/	固态	/	512.5

除尘灰		900-099-S59	/	固态	/	0.1477
废布袋		900-009-S59	/	固态	/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1.2

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0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d）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37.5	液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30	T，I，R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180	液态	柴油、柴油、矿物油	柴油、柴油、矿物油	30	T，I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7.6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	T，I	
4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60	固态	铅膏、铅板、酸液	铅膏、铅板、酸液	30	T，C	
5	含汞开关	HW29 含汞废物	900-024-29	0.325	固态	汞	汞	30	T	
6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2	固态	电解液	电解液	30	T	
7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7	固态	催化剂	催化剂	30	T	
8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4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	T/In	
9	废油箱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15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	T，I	

10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0	T/In	
1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2.196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30	T	
12	石棉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3.175	固态	石棉	石棉	30	T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有机溶剂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100m²）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7.5
2	废油液			180
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7.6
4	废铅蓄电池	耐腐蚀专用容器，码垛堆放		160
5	含汞开关	盒装，分区存放		0.325
6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2
7	废尾气催化剂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7
8	废机油滤清器			45
9	废油箱	分区存放		115
10	含油手套抹布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2
11	废活性炭			2.196
12	石棉废物			3.175
13	废塑料	分类、分区存放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37.5
14	废钢铁			21062.5
15	废弃车用电子零件			287.5
16	废玻璃			212.5
17	废旧轮胎			1312.5
18	废总成			2425
19	废海绵及座椅材料			512.5
20	除尘灰	袋装存放	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1477
21	废布袋	分类、分区存放	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	0.2
22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2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库房内，占地面积 1500m^2。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环函〔2022〕42 号），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加强贮存管理。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按固废类别进行分类贮存，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投放到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禁止将不符合豁免条件的危险废物等混入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注明相应固废类别。

（2）规范台账申报管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台账。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加强利用处置管理。应该按照“宜用则用，全程管控”的原则，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该进行无害化处置。鼓励产废单位直接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明确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严禁向合同规定单位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移废物。

2、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库房内，占地面积 100m^2，分为 3 个区域，1#废油液贮存库（55m^2）、2#废铅蓄电池贮存库（20m^2），3#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库（25m^2）。分区之间设置实体隔离围堰，悬挂分区标识牌。危废库整体为重点防渗；库内设置耐酸防腐环形导流沟，导流沟接入库内小型应急收集池；一旦发生废油、蓄电池电解液泄漏，泄漏液体全部汇入库内收集池；收集池内废液定期泵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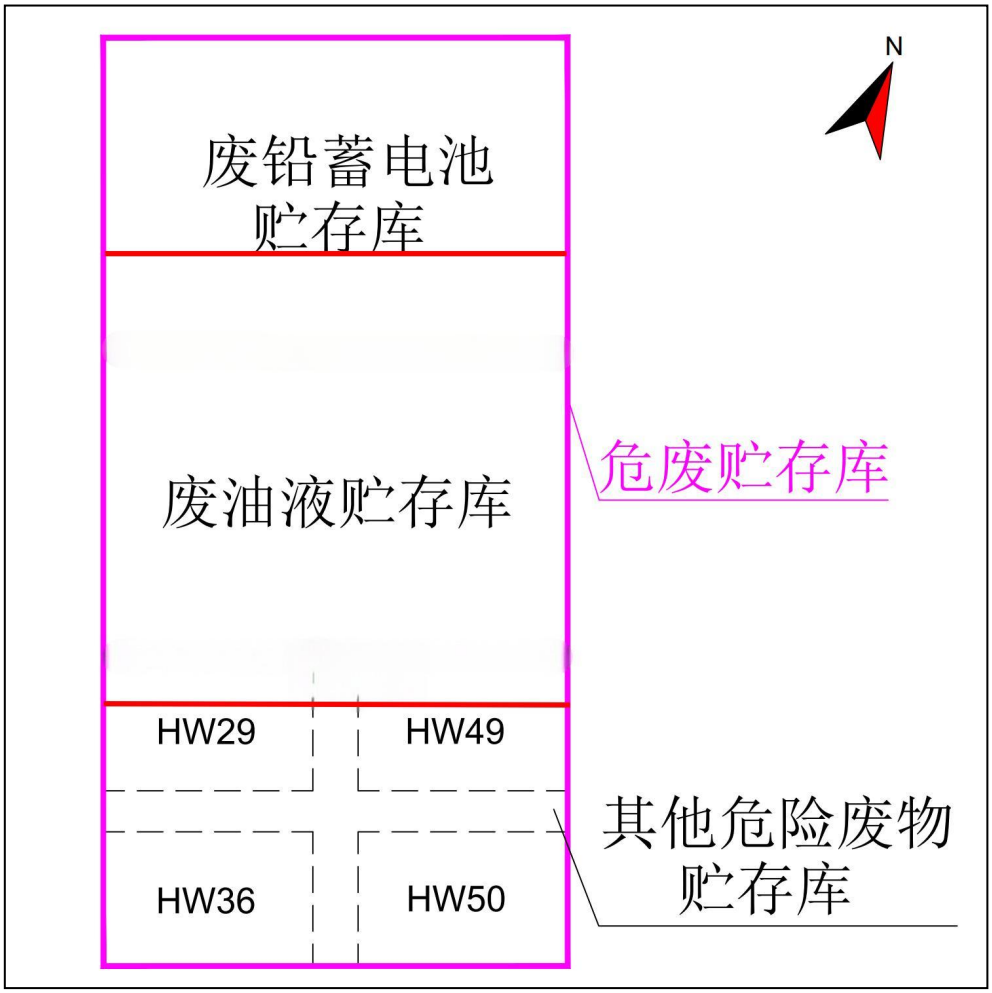

图 4-3　危废贮存库分区示意图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贮存库应封闭、独立、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且设置警示标志。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后续监管中保证表面无裂缝，防止泄漏事故，避免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染当地地下水和土壤，同时在贮存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牌标识；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厂区应委派专人负责，并做好登记记录，防止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2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d）
危废贮存库	废有机溶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库房南侧	100m²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90t	30
	废油液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199-08					3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30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耐腐蚀专用容器，码垛堆放		30
	含汞开关	HW29 含汞废物	900-024-29			盒装，分区存放		30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5-49					30
	废尾气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30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30
	废油箱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分区存放		30
	含油手套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30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30
	石棉废物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30

危废贮存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周期及最大暂存量情况见下表。

表 4-33　危废贮存库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贮存周期（d）	最大贮存量（t）	最大贮存量贮存所需面积（m²）
危废贮存库	废有机溶剂	37.5	30	3.75	10
	废油液	180	30	18	4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7.6	30	0.76	2
	废铅蓄电池	160	30	16	20

	含汞开关	0.325	30	0.0325	1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2	30	0.2	1
	废尾气催化剂	7	30	0.7	2
	废机油滤清器	45	30	4.5	10
	废油箱	115	30	11.5	5
	含油手套抹布	2	30	0.2	1
	废活性炭	2.196	30	1.098	1
	石棉废物	3.175	30	0.3175	1
合计				56.1796	9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所需面积为 99m^2，设置的危废贮存库面积为 100m^2，可容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需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对照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库房内，贮存库可满足防风、防晒、防雨要求，建设单位拟对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脚等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对危废贮存库按照危废种类进行分类分区，危废库内包括废油液贮存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以及其他危废贮存区，无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拟对贮存库地面、裙角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堵截泄漏的围堰。	符合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本项目对贮存库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蚀处理。	符合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地面、裙角等均采取相同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专人管理。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废油液等液态废物采用密闭铁桶盛装，废铅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专用容器盛装，其他固态危废采用盒装或桶装，容器与盛装物质无不相容情况。	符合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废油液等液态废物采用密闭铁桶盛装，废铅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专用容器盛装，其他固态危废采用盒装或桶装，容器符合防渗、防漏及防腐要求。	符合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耐腐蚀专用容器，码垛堆放，其他危废无堆叠码放情况。要求采取专人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情况，确保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废油液等液态废物盛装采用桶装，充装系数取 0.9，确保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容器及外包装进入危废库需检查外表面，确保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铅蓄电池、废电路板、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等，废铅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专用容器盛装存放于废蓄电池危废贮存库，其他固态危废采用盒装或桶装，分类暂存于其他危废贮存库。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废物主要有废油液、含有机溶剂废物、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等。采用密闭铁桶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油液主要有废燃料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制动液、防冻液等，贮存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铁桶分类贮存在废液贮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存入贮存点时进行相关核验。	符合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设置专人管理危废贮存库，定期对危废贮存库进行检查维护。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设置专人管理危废贮存库，并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托盘，无土壤及地下水影响途径。	符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设置专人管理危废贮存库，并对其相关材料进行整理、归档。	符合

为保证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各环节做好全过程环境监管，对危险废物提出如下管理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符合如下要求：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等；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收集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填写危险废物收集记录表，并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②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作业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隔挡，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需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④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

范围组织实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要求

a.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b.频次要求：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c.记录内容：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应记录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危险废物入库环节，应记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危险废物出库环节，应记录出库批次编码、出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出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出库部门经办人、运送部门经办人、入库批次编码、去向等。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方式主要为污染物通过渗透的方式进入地下水生态环境。

项目危废贮存库、农机拆解车间、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防渗化粪池、报废农机暂存区、库房的污染物泄漏后，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难”，因此确定危废贮存库、农机拆解车间、

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防渗化粪池、报废农机暂存区、库房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详见下表。

表 4-35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序号	污染防控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农机拆解车间、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	危废贮存库地面采用 2mm 厚的聚乙烯材料进行防渗处理，或者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7}cm/s；
2	一般防渗区	防渗化粪池、报废农机暂存区、库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1.0×10^{-7}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采取分区防渗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体，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生态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生态环境无影响。厂区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8。

2、土壤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故无需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七、生态环境风险

1、生态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油液、废有机溶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铅蓄电池、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及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石棉废物）、乙炔、机油，项目风险物质调查与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36　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风险物质调查与分布情况

名称	存储位置及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地点	主要生态环境风险
废油液①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18	危废贮存库	泄漏、火灾
含有机溶剂废物②		3.75		
乙炔④	钢瓶	0.03	拆解车间	泄漏、火灾、爆炸
废铅蓄电池内硫酸⑤	耐腐蚀专用容器，码垛堆放	0.96	危废贮存库	泄漏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16	危废贮存库	泄漏
含汞开关	盒装，分区存放	0.0325	危废贮存库	泄漏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盒装，分区存放	0.2	危废贮存库	泄漏
废尾气催化剂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0.7	危废贮存库	泄漏
废机油滤清器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4.5	危废贮存库	泄漏
废油箱	分区存放	11.5	危废贮存库	泄漏
含油手套抹布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0.2	危废贮存库	泄漏
废活性炭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1.098	危废贮存库	泄漏
石棉废物	密闭桶装，分区存放	0.3175	危废贮存库	泄漏
机油	密闭桶装	0.5	拆解车间	泄漏、火灾

注：

①废油液中含有燃料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临界量按照油类物质计算。

②含有机溶液废物主要有：挡风玻璃洗涤液、防冻液。临界量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③乙炔：本项目乙炔年使用量为 3150m^3/a（79 个，约 6kg/个），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5 个（约 30kg）。

④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一次最大存放量为 16 吨（硫酸电解液占比按 30%计，即 4.8t，其中硫酸占比按 20%计，即 0.96t）。

本项目风险物质理化特性情况见下表。

表 4-37　风险物质理化特性情况表

名称	理化性质及危害
废矿物油	汽油：性状为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相对密度（水=1）：0.70~0.79，燃烧性为易燃，闪点－50℃，引燃温度 415～530℃，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于远的地方，遇明火者会引着回燃。健康危害：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急性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

	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导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导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肿着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周围神经病，皮肤损害。柴油：性状为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87～0.9，燃烧性为可燃，闪点 38℃，自然温度 350-380℃，不溶于水。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机油：淡黄色黏稠液体，相对密度（空气=1）0.85，自燃点 300~350℃，闪点 120~340℃，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特性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废有机溶剂	防冻液是有防冻功能的冷却液，成分一般是乙二醇、酒精、甘油、水，任何成分都不具有腐蚀性。防冻液可以防止在寒冷冬季停车时冷却液结冰而胀裂散热器和冻坏发动机气缸体或盖。口服将有致命危险。能引起眼睛，皮肤和呼吸道发炎。可能引起头晕眼花和睡意。如果食入会引起更大危险，能进入肺部导致损害。经口摄入能引起中毒，食入并引起呕吐可能导致化学品进入肺部，引起肺炎和肺部损害。皮肤接触短时间接触能引起轻微发炎，长期接触能引起更严重发炎和不适，局部红肿等。玻璃清洗剂：俗称玻璃水，优质的汽车挡风玻璃水主要由水、酒精、乙二醇、缓蚀剂及多种表面活性剂组成。理化指标：PH>6，比重>0.9，黏性：水样粘性，气味：轻微愉快气味。乙二醇为危险品，它是一种无色无臭、有甜味液体，对动物有毒性，人类致死剂量约为 1.6g/kg。而且乙二醇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硫酸	分子量 98.08，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蒸汽压 0.13kPa(145.8℃)，熔点 10.5℃，沸点：330.0℃，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3.4，与水混溶，化学性质稳定，为酸性腐蚀品，用于生产化学肥料，在化工、医药、塑料、染料、石油提炼等工业也有广泛的应用。毒性及健康危害：对皮肤、黏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对眼睛可引起结膜炎、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和声门水肿、肾损害、休克等。
乙炔	是一种无色、无味（工业级常含杂质，可能带有微弱大蒜气味）的气体，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及有机溶剂；密度略轻于空气，化学性质活泼，可与卤素、氢气等发生加成反应。其危险特性主要表现为高度易燃，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爆炸极限 2.5%-82%），遇明火、高温或氧化剂极易引发燃烧爆炸；纯乙炔在加压或高温下可能发生剧烈分解爆炸，与铜、银等金属接触生成敏感易爆的金属炔化物；高浓度生态环境会引发缺氧窒息，液态乙炔接触可致冻伤。储存时需溶于丙酮并置于多孔材料填充的钢瓶中以稳定其性质。

本项目涉及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8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废油液	/	2500
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含有机溶剂废物	/	50
3	乙炔		74-86-2	10
4	硫酸	废铅蓄电池内硫酸	7664-93-9	10
5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50
6	含汞开关		/	50
7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	50
8	废尾气催化剂		/	50
9	废机油滤清器		/	50
10	废油箱		/	50
11	含油手套抹布		/	50
12	废活性炭		/	50
13	石棉废物		/	50
14	机油		/	25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见下表。

表 4-39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一览表

危险源辨识			每种危险物质 Q 值	Q 值	判定结果
危险化学品名称	临界量（t）	项目最大存储量（t）			
废油液	2500	18	0.0072	0.87236	Q＜1
含有机溶剂废物	50	3.75	0.075		
乙炔	10	0.03	0.003		
废铅蓄电池内硫酸	10	0.96	0.096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50	16	0.32		

含汞开关	50	0.0325	0.00065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50	0.2	0.004		
废尾气催化剂	50	0.7	0.014		
废机油滤清器	50	4.5	0.09		
废油箱	50	11.5	0.23		
含油手套抹布	50	0.2	0.004		
废活性炭	50	1.098	0.02196		
石棉废物	50	0.3175	0.00635		
机油	2500	0.5	0.0002		

2、生态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根据以上判断，本项目机油、废油液属于易燃物质，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机油、废油液、含有机溶剂废物遇明火引发的火灾事故及次生生态环境污染；机油、含有机溶剂废物、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中硫酸泄漏导致周围大气、土壤生态环境污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存在泄漏风险，若物料发生泄漏，对周围植物、农作物及动物生长造成影响甚至引起死亡。危废贮存库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进行总图布置，总平面布置中，要充分考虑总体布置的安全性，以利消防及安全疏散；应保持一定防火间距；总平面布置在符合安全、消防要求的前提下，力求优化。

①报废农机存储场地的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

②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并远离居民区；

③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④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识。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

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生态环境。

（2）设计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严防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减少泄漏、火灾可能性。严格按各规范设计要求落实工程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紧急切断阀等安全措施。设计中，易燃易爆物质与明火及可能散发火花地点的距离应满足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的废铅酸蓄电池贮存间必须单独设置，采用实体墙与易燃易爆危险废物有效隔离，存放前必须检查正负极绝缘措施，防止放电，蓄电池贮存设施按《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

（3）危险品贮存措施

由于本项目回收处理处置的物品在回收场所内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在厂区内临时暂存的危险物品采取以下措施：

a.设置旧零件仓库。

b.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的危废标签和危废种类标志，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

c.安全条件：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

d.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货架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内的杂物、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e.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f.拆解得到工业固废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

明显的区分标识，库区严禁烟火。

（4）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范，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b.场区内应设回车场；装卸站的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尽可能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

c.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d.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市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5）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a.拆解场地废油液回收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2m，防止外溢；其他拆解区及车辆贮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连接厂内污水管网，末端设置切换阀门，地面清洁水、消防废水及物料泄漏时，可沿导流沟流至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池（根据分类水质通过控制切换阀门控制液体流向）。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2m，防止外溢。

b.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c.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d.废油液泄漏时，由经过训练的人员穿消防防护服、切断泄漏源。

e.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

f.废油液分别桶装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废油液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g.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送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只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车辆由接收单位提供。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6）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安全措施

①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

②厂区消防水采用独立稳高压消防供水系统。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区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③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

④项目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专用沙子、消防铲等消防器材。

（7）安全管理措施

①工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培训，熟练操作技术，提高思想警觉，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操作与监控。

②配备通讯报警等装置，严格执行危险物品配置规定。

③装卸直接对人体有毒有害等的物品时，操作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④在装卸过程中严防其泄漏，如发生泄漏事故，应及时采取防护措施如回收、清理现场等。

⑤废油液、含有机溶剂废物必须与爆炸物品、氧化剂、易燃物品、自燃物品、腐蚀性物品等隔离贮存，并有明显标记，应保持直立放置，且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8）事故风险三级防控措施

①一级防控：

一级防控措施为厂区采取有效分区防控措施，危废贮存库、农机拆解车间、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化粪池、报废农机暂存区、库房采取一般防渗；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

②二级防控：

二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库房内，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修建泄漏物导流沟和收集池，泄漏物可沿导流沟进入收集池内，收集池大小满足泄漏物料的最大贮存量。

③三级防控：

三级防控措施为设置事故池。在较大事故时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造成生态环境污染。防控措施：在厂区建有足够容量的事故排放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

的通道，导入事故应急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水池有效容积的确定公式为：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V_2=\sum Q_{消}\cdot t_{消}$$

$$V_5=10qf$$

$$q=\frac{q_n}{n}$$

式中：$V_{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3；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1+V_2-V_3)_{max}$——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n——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2；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确定本项目事故水量如下：

A. 最大物料泄漏量（V_1）：本项目设置收集池，发生事故时，可容纳泄漏物质的量。

B. 消防水量（V_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消防用水量按 10L/s 计，火灾延续供水时间按 30min 计，总消防用水量 $18m^3$。

C. 转输量（V_3）：本项目设置密闭库房，转输量 V_3 取 $0m^3$。

D. 生产废水量（V_4）：本项目仅无生产废水，取 $0m^3$。

E. 污染雨水量（V_5）：平均降雨量：经查阅资料阜新地区年降水量约 495mm，阜新地区降雨期为 3 个月，本项目生产车间外露天汇水面积按 $7545.44m^2$ 计，经计算 V_5 取 $41.5492m^3$。

本项目事故状态下最大事故污水产生量为 $59.5492m^3$。本项目设置 $75m^3$ 的事故水池，可以满足需求。

本项目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还应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能够更加稳妥地应对污染物一旦进入外生态环境时对污染物的控制、消减和回收。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应尽快疏散附近居民并采取防毒措施。本项目事故水池有效容积应能够满足接纳消防污水的要求。配套导流沟，能够保证事故污水顺畅地进入事故水池，一旦产生事故废水，禁止未经处理随意排放，应按应急管理要求，由有能力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态环境风险可控。

4、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中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建设单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以应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

八、电磁辐射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无电磁辐射源，故无需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25.05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2.5%。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4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防尘网、挡墙，洒水抑尘	0.5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	0	依托厂区现有
		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	0.5	新建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禁止夜间施工	0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0.05	新建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2	新建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2	新建
	废水治理	1 座初期雨水池（110m^3）及配套收集管网	2	新建
		1 个废水处理站（5m^3/h）	3	新建
		1 个化粪池（20m^3）	1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隔音措施	3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桶	0	依托施工期
		1 个危废贮存库（100m^2）	2	新建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1500m^2）	2	新建
	生态环境风险	1 座事故水池（75m^3）及配套收集管网	2	新建
	地下水	分区防渗	4.5	新建
	排污口标识牌		0.5	新建
合计			25.05	/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生态环境	排气筒（DA001）/废油液抽取回收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液抽取回收工位侧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气筒（DA002）/切割、剪切	粉尘（颗粒物）	切割、剪切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危废贮存库、废油液抽取回收）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地表水生态环境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地面清洗	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降雨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110m^3）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声生态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基础设施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塑料、废钢铁、废弃车用电子零件、废玻璃、废旧轮胎、废总成、废海绵及座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定期更换，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除尘灰袋装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有机溶剂、废油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铅蓄电池、含汞开关、废电路板及电容器、废尾气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油箱、含油手套抹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净化装置、石棉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分类收集，分区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混入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农机拆解车间、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污染防渗分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化粪池、报废农机暂存区、库房污染防渗分区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均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可能因储存不当泄漏引发的火灾本问题项目应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1）建设方应配备符合生产或储存需要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2）各类废油液必须存放在单独密封存放于满足要求的专用容器内。 （3）危废贮存库远离火种热源、保持通风。 （3）设置泄漏液体引流槽，事故池相连。 （4）对接触人员必须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5）废油液必须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不得擅自倾倒。 （6）杜绝设施的“跑、冒、滴、漏”。加强车间内通风消毒，并设置冲洗设施，确保生产环境的卫生。 （7）车间及危废贮存库内严禁明火，保持通风。 （8）车间设置灭火器，危废贮存库内设干粉灭火器等应急措施。 （9）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严格按操作规程生产。 （10）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高效地运转。
其他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一、生态环境管理**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在企业设置生态环境管理机构是十分必要的，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企业应设置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定员 1 人。负责对环保设施的操作、维护保养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做好记录，建立排污档案。本次评价提出以下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1、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技术规范，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2、贯彻执行环保法规和有关标准； 3、组织制定和完善本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使本企业的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实现科学化、制度化； 4、检查本企业的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5、项目竣工后，企业组织自主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6、企业按照环评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7、对以上管理要形成制度化，公开、公平地执行，对于环保监测的数据资料要收集、保管、存档，作为生态环境管理依据。 **二、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相关要求，一切新建、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作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必要组成和项目验收内容之一，本次评价对项目排污口提出以下要求： 1、排污口规范 废气排放口应设置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等监测规范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设置生态环境图形标志。 2、排污口立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且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边缘，距离地面约 2m。以上环保标志图形应按照 GB15562.1、GB15562.2 规定进行制作和安装。

3、排污口设置图形标志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同时，应在各个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固废暂存区域和重点噪声源处设置相应环保图形标志。

（2）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均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应满足“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3）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排放口标志见下图。

表 5-1　排污口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生态环境排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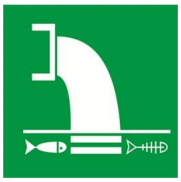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生态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5-2　标志形状及颜色说明一览表

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建设单位应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14	0	0.0414	+0.0414
	非甲烷总烃	0	0	0	0.7338	0	0.7338	+0.7338
废水	COD_{Cr}	0	0	0	0.2275	0	0.2275	+0.2275
	NH_3-N	0	0	0	0.002	0	0.002	+0.002
	SS	0	0	0	0.0195	0	0.0195	+0.0195
	BOD_5	0	0	0	0.0132	0	0.0132	+0.0132
	石油类	0	0	0	0.0087	0	0.0087	+0.0087
	总氮	0	0	0	0.0024	0	0.0024	+0.0024
	总磷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固体废物	废有机溶剂	0	0	0	37.5	0	37.5	+37.5
	废油液	0	0	0	180	0	180	+180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7.6	0	7.6	+7.6
	废铅蓄电池	0	0	0	160	0	160	+160
	含汞开关	0	0	0	0.325	0	0.325	+0.325
	废电路板及电容器	0	0	0	2	0	2	+2
	废尾气催化剂	0	0	0	7	0	7	+7

	废机油滤清器	0	0	0	45	0	45	+45
	废油箱	0	0	0	115	0	115	+115
	含油手套抹布	0	0	0	2	0	2	+2
	废活性炭	0	0	0	2.196	0	2.196	+2.196
	石棉废物	0	0	0	3.175	0	3.175	+3.175
	废塑料	0	0	0	637.5	0	637.5	+637.5
	废钢铁	0	0	0	21062.5	0	21062.5	+21062.5
	废弃车用电子零件	0	0	0	287.5	0	287.5	+287.5
	废玻璃	0	0	0	212.5	0	212.5	+212.5
	废旧轮胎	0	0	0	1312.5	0	1312.5	+1312.5
	废总成	0	0	0	2425	0	2425	+2425
	废海绵及座椅材料	0	0	0	512.5	0	512.5	+512.5
	除尘灰	0	0	0	0.1477	0	0.1477	+0.1477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1.2	0	1.2	+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废水排放量为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委　　托　　书

阜新晟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需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贵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 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921MADMJEFB8L

名　　称　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销售；化肥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住　　所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县富兴社区建新路10号楼-4号网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明

关于《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阜县发改备〔2026〕300号

项目代码：2608-210921-04-05-879650

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出具备案证明文件。具体项目信息如下：

一、项目单位：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项目》

三、建设地点：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2号2-3号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面积10050平方米，建筑面积419.56平方米，购置叉车、铲车、钩机，建设拆解区库房及地面硬化。

五、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其他告知事项:项目单位应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含)，年电力消耗量500万千瓦时(含)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取得发改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监、消防、林草、文旅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涉及行业管理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行业管理审批手续;项目备案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监管平台及时告知本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08月25日

附件 4：规划批复

阜新市人民政府文件

阜政〔2015〕58 号

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批复

阜蒙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送的《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请示》（阜蒙政〔2015〕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原规划面积 15 平方公里，调整后规划面积 23.33 平方公里。

二、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北起赵大把桥，南至文化路，东临巴新铁路，西至西阜线。

三、你县要按照调整后的规划要求，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抓紧组织实施，努力打造合理布局、功能完善、运营高效的综合产业开发区，为县域经济发展创造新的发展平台。

此复。

阜新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0日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1日印发

附件 5：租赁手续

土地及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阜新兴国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1X041596844
地址：阜新县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
法定代表人：齐福明
联系电话：13604982971

乙方（承租方）：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921MADMJEFB8L
法定代表人：吴闯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阜新县富兴社区建新路 10 号楼-1 号网点
实际经营地址：辽宁省阜新市阜新县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
联系电话：150425844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租甲方合法享有不动产权的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辽（2018）阜蒙县不动产权第 0003073 号
2. 坐落：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 2 号 2-3 号
3.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出让/其它；
   用途：工业用地/工业
4. 宗地面积：10050 ㎡，房屋建筑面积：419.56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层数 1 层
5. 权利使用期限：工业用地 2018 年 07 月 12 日至 2068 年 07 月 11 日
6. 标的现状：甲方保证该土地及房屋无权属争议，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抵押查封（若现有抵押，甲方承诺负责解除抵押或取得抵押权人同意租赁的书面文件，保障乙方租赁权合法有效），可用于工业生产、报废机动车、报废农机拆解等经营使用。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租该土地及房屋，用于报废报废机动车及农机回收、拆解、零部件分拣、仓储及配套办公经营，乙方承诺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要求、安全生产规范，依法办理报废农机拆解相关备案、环评、安评、工商经营范围增项等全部行政许可手续，不得擅自改变土地工业用途，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经营活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止，共计 3 年。
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 6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

方另行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租金标准：每年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按年支付，首期租金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后续每期租金提前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调整租金标准；因政策税费调整产生的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五条 押金

1.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押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2. 租赁期满或合同依法解除，乙方结清全部应缴费用、完好交还租赁标的及附属设施、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押金。若乙方存在违约、损坏设施、拖欠费用等情形，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抵扣相应损失，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第六条 相关费用承担

1. 租赁期内，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产权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经营产生的水电费、污水处理费、垃圾清运费、环保运维费、安全生产费用、人员工资、税费等全部经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时足额缴纳。
3. 乙方负责租赁区域内的水电管线维护，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七条 标的交付及使用

1.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将租赁土地及房屋完整交付乙方，双方签署交付确认书，列明附属设施、设备清单。
2.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土地，不得擅自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如需进行装修、改造、搭建临时建筑，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改造方案需符合规划、环保、安全要求，相关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可拆除自行添置的可移动设备设施，但不得损坏房屋主体。
3. 乙方开展报废机动车、报废农机拆解业务，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规，做好废气、废水、固废、危废处置，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合规处置拆解废弃物，若因乙方环保违规、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一切行政处罚、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权属保证与抵押处理

1. 甲方承诺对租赁标的享有合法完整的出租权利，若因第三方主张权利、权属争议、抵押查封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甲方需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标的存在现有抵押，甲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取得抵押权人同意本租赁事项的书面证明文件，确保乙方租赁权可以对抗抵押权。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标的，押金不予退还，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0 日的；
（2）擅自改变土地工业用途、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房屋主体、违规搭建的；
（4）因乙方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业整顿，拒不整改的；
（5）利用租赁标的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 甲方未按时交付标的超过 30 日，或因甲方权属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双倍返还押金，并赔偿乙方装修、搬迁等实际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交付标的，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 6 个月租金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差额部分另行赔偿。
4. 因乙方经营行为造成土地、房屋损坏、周边环境污染、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修复、赔偿、处罚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租赁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附件。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甲方“阜新兴国建材厂”已多年未经营，所以由其实际所有人齐福明签字确认，无需盖章）。

甲方（盖章）：阜新兴国建材厂 齐福明
经营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日

乙方（盖章）：阜新阜农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8月1日

附件 6：土地证

辽（2018）阜蒙县 不动产权第 0003073 号

权利人	阜新兴国建材厂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阜新镇张家洼村远东大街2号2-3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921 300202 GB00393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10050㎡/房屋建筑面积：419.56㎡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18年07月12日至2068年07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419.56㎡ 建筑面积：419.56㎡ 房屋总层数：1层 所在层数：第单层

附 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登记/变更登记

企业转制

权利人姓名或者名称；权利期限；权利性质变更

阜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登记专用章 抵押期限 2019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阜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登记专用章 此证已抵押 2020年5月13日

阜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登记专用章 抵押期限 2020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12日

阜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登记专用章 此证已撤押 2021年5月10日

阜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登记专用章 抵押期限 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

阜蒙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抵押登记专用章 此证已撤押 2022年4月26日

宗 地 图

单位：m. m²

宗地代码：210921300202GB00393　　土地权利人:阜新兴国建材厂

所在图幅号：　　宗地面积：100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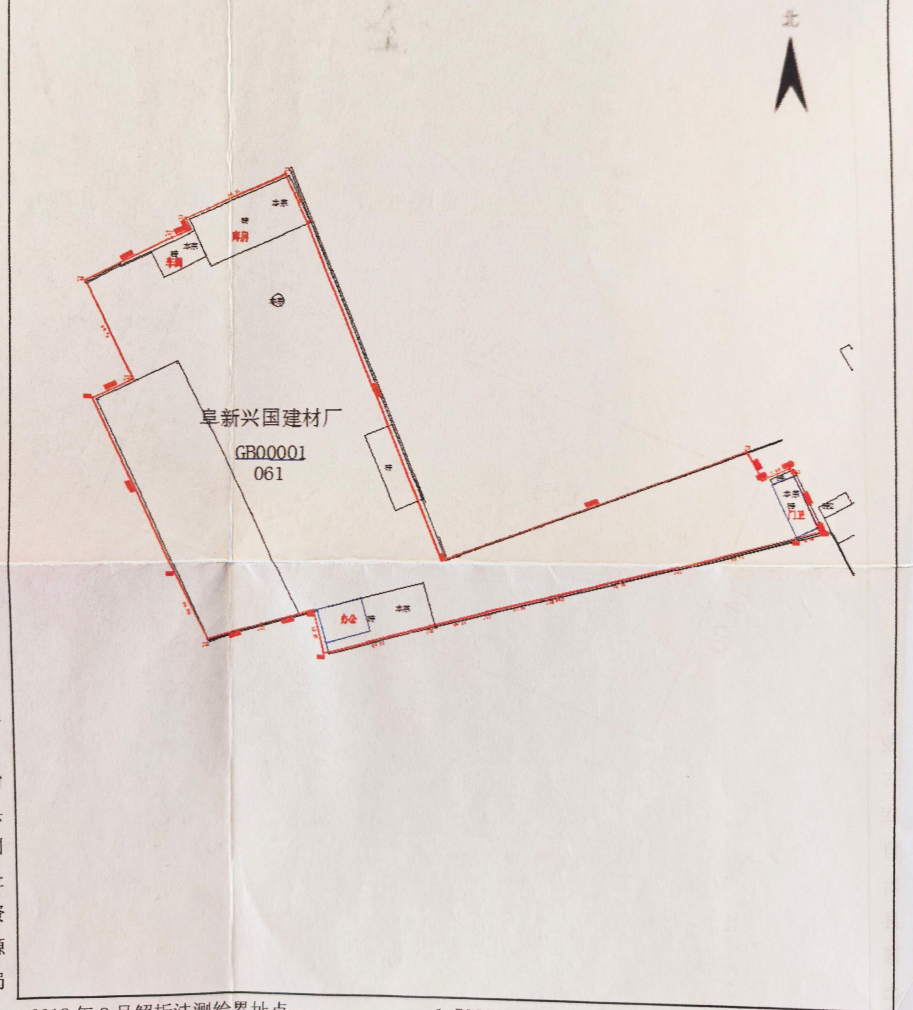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8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1:5000

绘制日期：2018年8月22日

审核日期：2018年8月24日

绘图者：李岩

审核者：田强

13

附件 7：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定位
明长大街
明长大街
确认
取消
准入清单
定位
未选中任何数据
序号
单元编码
1
ZH21092120009

附件 8：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

阜环函〔2015〕30 号

关于《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阜新市铸造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审查申请收悉，我局组织召开了《报告书》技术审查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讨论决定，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民族工业发展产业基地和铸造产业基地整合设计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阜政[2013]115 号）及关于同意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调整规划的批复（阜政[2015]8 号），同意设立辽宁阜新北方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位于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西北部，北起赵大板桥，南至文化路，东临巴新铁路，西至西阜线，规划面积 23.33 平方公里。产业定位于钢铁铸造、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农产品加工、功能食品四大产业集群为主的技术研

发先进、产品制造合理、配套服务完善的产业开发区。总体布局结构规划分为“三区”，即精密铸造及机械制造（包含仓储物流区）区域、有色金属冶炼和加工区域、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园区域。近期规划期为 2012 年～2017 年，远期规划期为 2018 年～2030 年。规划目标：近期实现工业总产值 400 亿元，最终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0 亿元。

二、同意专家组关于《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报告书》按照规划区域开发的特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范围确定合理，选用的评价标准适当，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该规划上报审批的依据。

三、从总体上分析，该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规模和布局基本合理，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基本一致，与当地的工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预防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合理优化调整规划方案的基础上，不良环境影响基本可控。

四、该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2014）、《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规划，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严格开发区入驻项目的环保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

行业准入条件和与基地产业类型、规划不相符的建设项目入驻。入驻项目应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大清洁能源比重，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保证开发区环境质量。

2、同意按照《报告书》评述分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开发区各区域、各单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严禁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规划实施过程中做好该范围内居民的动迁安置工作。

3、合理规划排水方案。基地排水系统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设计，管网建设符合防腐、防渗等技术要求。同意《报告书》对开发区污水处理的建议，长深高速公路北侧用地（即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区和高速北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污水排入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高速公路南侧用地（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区和高速公路南侧食品及农产品加工区）污水排入蒙古贞污水处理厂处理。应加快阜新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蒙古贞污水处理厂的扩建工作，保持与开发区发展同步，确保开发区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达标排放。同时逐步提高回用率，最大程度减少废水外排量。

4、同意开发区供热采用分区供热方式，以穿越开发区的长深高速公路为分界线，北侧采用开发区附近新建的集中热源供热，南侧由盛明热电厂供热，热源不足需按阜蒙县总

体规划逐步实施热源厂扩建，以满足开发区供热需求。遵循开发区热源集中供给原则，取缔现有散烧燃煤锅炉，严禁新建分散燃煤锅炉；对特殊工艺需要自建锅炉的项目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5、开发区贯穿沈阜高速公路、京沈客运专线，比邻巴新铁路、阜盘高速公路和阜奈高速公路。项目布局时，应确保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和《关于全省范围内开展高速无烟路工程创新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铁路、公路两侧不宜规划噪声敏感类建设项目，并设置符合要求的绿化带，做好绿化工程，落实噪声环境污染防治要求，保证各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

6、开发区涉及高林台河、细河等地表水系。严格落实地表水保护工作，合理项目布局，环境高危项目严禁规划于水系旁，避免水污染事故。

7、开发区一般固体废物可以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或依托阜新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8、加快开发区依托的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确保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供汽和废水处理要求。入驻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9、结合开发区现有土地服务功能，秉承建设生态园区理念，保留现有绿地并在各功能区、各道路旁规划建设必要的绿地及绿化隔离带，确保绿地覆盖率达30%以上。

10、同意《报告书》优化调整建议：

（1）精密铸造及机械加工产业园区、有色金属冶炼产业园区和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区距离环境敏感区较近侧设置50m宽的隔离绿化带。

（2）建议精密铸造及机械制造产业园区距阜新镇较近南部设置250m的缓冲带，缓冲区域规划低污染企业。标准件厂、轧钢厂等噪声源强企业规划于远离环境敏感区域。

（3）落实阜蒙县政府关于开发区内需动迁居民的安置工作（阜蒙政[2015]5号）。居民动迁工作不得滞后于开发区建设，居民搬迁未落实前不得建设影响居民生活的项目。

（4）结合开发区规划合理调整蒙医蒙药行业位置，确保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要求。

五、本规划实施时，必须与《阜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2010）》、《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协调一致。对未纳入阜新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其他单项规划的部分，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单项规划调整时，应确保将本规划纳入其中。

六、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

责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环境事故风险防控体系，制定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的具体实施方案。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增强处理环境风险事故的应急能力。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5 月 18 日

抄送：阜蒙县县委　　阜蒙县人民政府

阜新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 年 5 月 18 日印发

6

附件 9：引用监测报告（节选）（LNKH-HJ-2024-3081301）

CMA
220612110191

正本

康恒检测
KANGHENG JIANCE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LiaoNing KangHeng Health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LNKH-HJ-2024-3081301

项目名称(Item): 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基地项目

委托单位(Client): 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Address): 阜新市新邱区长营子镇胜利村

报告日期(Date of report): 2024 年 9 月 2 日

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testing explanation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seal and CMA seal of KHT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KHT,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text)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与作业环境条件下项目的测值。
This test result only represents the measured value of the project under the working conditions and operating environment condition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during the test.

本机构通讯资料（Contact of the KHT）：
联系地址（Contact address）：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农资物流园 A 区 2 幢 1-3
Address :1-3, Building 2, Zone A, Northeast Town Agricultural Material Logistics Park, Xincheng District, Tieling City, Liaoning Province.
邮政编码 (Postcode)：112008
联系电话(Tel)：024-78998599
电子邮件（Email）：kanghengjiance@163.com

检测报告

受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辽宁康恒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 年 8 月 22~28 日对辽宁玖峰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加工基地项目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1.地下水检测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1-1。

表 1-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地下水	地下水 1#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氨（以 N 计）、硫化物、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砷、汞、铬(六价)、铅、镉、钾 、钠 、钙 、镁 、碳酸盐碱度（CO_3^{2-}，以 $CaCO_3$ 计）、重碳酸盐碱度（HCO^{3-}，以 $CaCO_3$ 计）、氯化物（以 Cl^- 计） 、硫酸盐（以 $SO4^{2-}$ 计）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 检测 1 次/天
	地下水 2#		
	地下水 3#		
	地下水 4#		
	地下水 5#		

1.2 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1-2。

表 1-2 检测标准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	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8.1 玻璃电极法	pH 计 PHSJ-3F （600821N0022060049）	-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滴定管	1.0mg/L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pH 计 PHSJ-3F （600821N0022060049）	0.2 mg/L

表 2-3（续）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值（昼间）	检测值（夜间）
		Leq（A）	Leq（A）
8 月 23 日	测点 1#	52	41
	测点 2#	52	42
	测点 3#	52	43
	测点 4#	51	43

3.环境空气检测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环境空气	厂区内、益福园	TSP、氨、硫化氢、氟化物	TSP、氟化物(24 小时平均值)、氨、硫化氢、(1 小时平均值)

3.2 检测标准方法及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 3-2。

表 3-2　　检测方法来源及检出限

项目	标准方法及编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出厂编号	检出限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S-3C 型酸度计/氟离子选择电极（1601057）	0.06μg/m³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型 (D449926074)	7μg/m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1505168）	0.01 mg/m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1505168）	0.001 mg/m³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3-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项目			
		硫化氢	氨	TSP	氟化物
益福园	8 月 22 日（02：00）	<0.001	0.06	-	-
	8 月 22 日（08：00）	<0.001	0.07	-	-
	8 月 22 日（14：00）	<0.001	0.05	-	-
	8 月 22 日（20：00）	0.002	0.06	-	-
	8 月 22 日（24 小时均值）	-	-	0.171	$<0.6\times10^{-4}$
	8 月 23 日（02：00）	<0.001	0.05	-	-
	8 月 23 日（08：00）	0.002	0.05	-	-
	8 月 23 日（14：00）	<0.001	0.04	-	-
	8 月 23 日（20：00）	<0.001	0.05	-	-
	8 月 23 日（24 小时均值）	-	-	0.166	$<0.6\times10^{-4}$
	8 月 24 日（02：00）	<0.001	0.07	-	-
	8 月 24 日（08：00）	<0.001	0.05	-	-
	8 月 24 日（14：00）	0.003	0.05	-	-
	8 月 24 日（20：00）	<0.001	0.04	-	-
	8 月 24 日（24 小时均值）	-	-	0.163	$<0.6\times10^{-4}$
	8 月 25 日（02：00）	<0.001	0.06	-	-
	8 月 25 日（08：00）	<0.001	0.06	-	-
	8 月 25 日（14：00）	0.002	0.05	-	-
	8 月 25 日（20：00）	<0.001	0.04	-	-
	8 月 25 日（24 小时均值）	-	-	0.161	$<0.6\times10^{-4}$

表 3-4（续）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项目			
		硫化氢	氨	TSP	氟化物
益福园	8 月 26 日（02：00）	<0.001	0.06	-	-
	8 月 26 日（08：00）	<0.001	0.05	-	-
	8 月 26 日（14：00）	0.003	0.05	-	-
	8 月 26 日（20：00）	<0.001	0.06	-	-
	8 月 26 日（24 小时均值）	-	-	0.155	$<0.6\times10^{-4}$
	8 月 27 日（02：00）	<0.001	0.07	-	-
	8 月 27 日（08：00）	0.002	0.05	-	-
	8 月 27 日（14：00）	0.002	0.06	-	-
	8 月 27 日（20：00）	<0.001	0.05	-	-
	8 月 27 日（24 小时均值）	-	-	0.166	$<0.6\times10^{-4}$
	8 月 28 日（02：00）	<0.001	0.05	-	-
	8 月 28 日（08：00）	<0.001	0.04	-	-
	8 月 28 日（14：00）	0.002	0.07	-	-
	8 月 28 日（20：00）	0.003	0.06	-	-
	8 月 28 日（24 小时均值）	-	-	0.163	$<0.6\times10^{-4}$

4.质量控制

4.1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最近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证上岗

4.2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4.3 本检测报告实现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编写： 审 核：

批 准： 日 期：2024-9-2

报告结束

气象参数：

序号	检测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	2024.8.22	19~25	99.8~100.1	东北	2.1~3.0
2	2024.8.23	18~29	99.9~100.2	东南	2.3~2.8
3	2024.8.24	18~30	99.7~100.0	西南	1.9~2.6
4	2024.8.25	17~30	99.8~100.1	西北	2.5~3.3
5	2024.8.26	16~28	99.9~100.2	北	1.2~1.9
6	2024.8.27	14~29	99.9~100.3	东北	2.0~2.9
7	2024.8.28	14~30	99.9~100.3	西南	1.8~2.7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

点号		厂区内 1#	厂区内 2#	厂区内 3#
时间		8.22	8.22	8.22
经纬度		E:121.7709789; N:42.0464122	E:121.7704821; N:42.0443162	E:121.7697835; N:42.0449848
层次		表层	表层	表层
现场记录	颜色	褐色	褐色	褐色
	结构	块状	块状	块状
	质地	砂壤土	砂壤土	砂壤土
	砂砾含量	20.3	19.3	21.2
	其他异物	草根	草根	草根
实验室测定	pH 值（无量纲）	8.1	8.2	8.2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29.2	28.3	29.6
	氧化还原电位（mV）	436	410	443
	饱和导水率 K_{10}（cm/s）	1.24×10^{-3}	1.02×10^{-3}	2.12×10^{-3}
	土壤容重（g/cm³）	1.26	1.73	1.82
	孔隙度（%）	31.2	28.3	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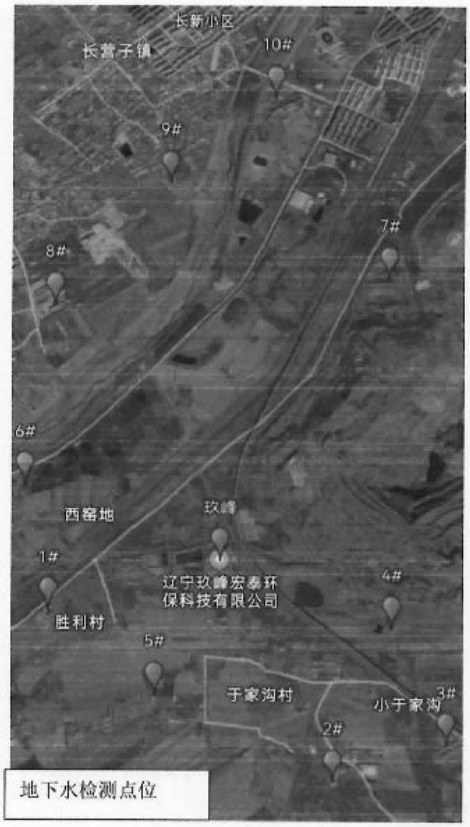

地下水检测点位

噪声：
1#E:121.7714168;N:42.0461945
2#E:121.7703303;N:42.0443927
3#E:121.7697835;N:42.0449410
4#E:121.7703878;N:42.0465362
环境空气：
厂内：E:121.7714115;N:42.0458041
益福园：E121.7764498;N:42.0653655

阜新市地图

审图号：辽JS〔2018〕13号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关系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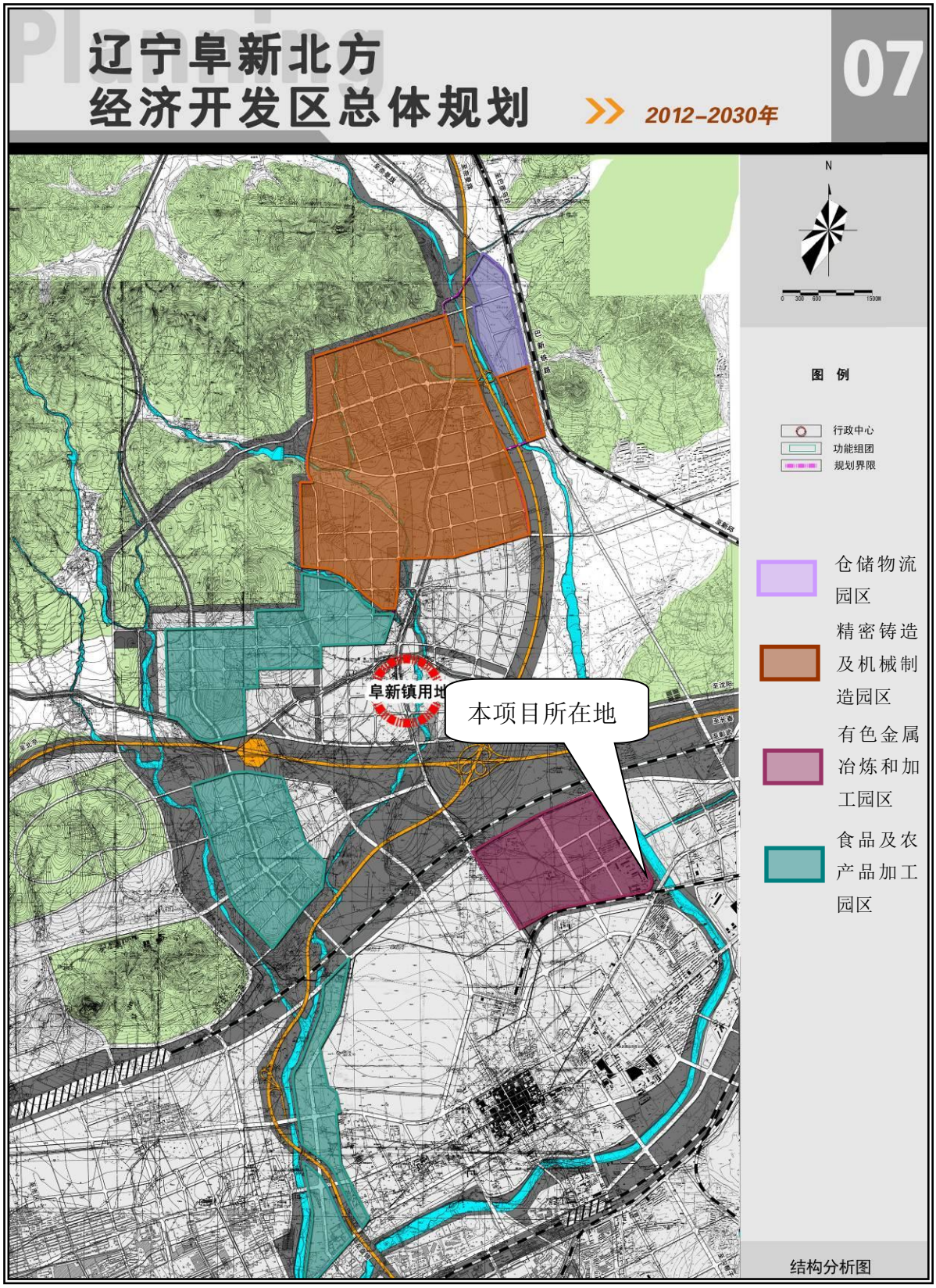

附图 3　与园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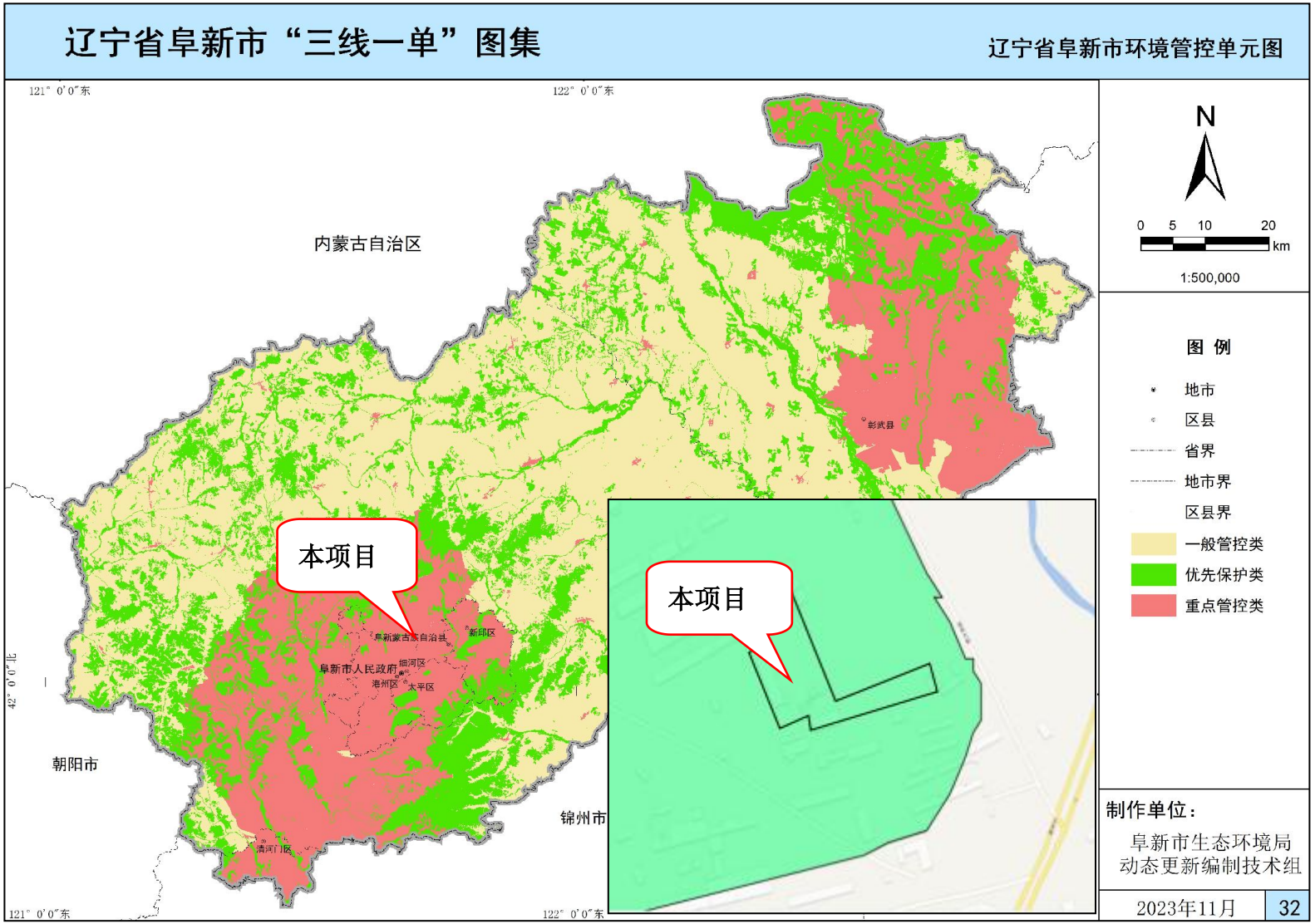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阜新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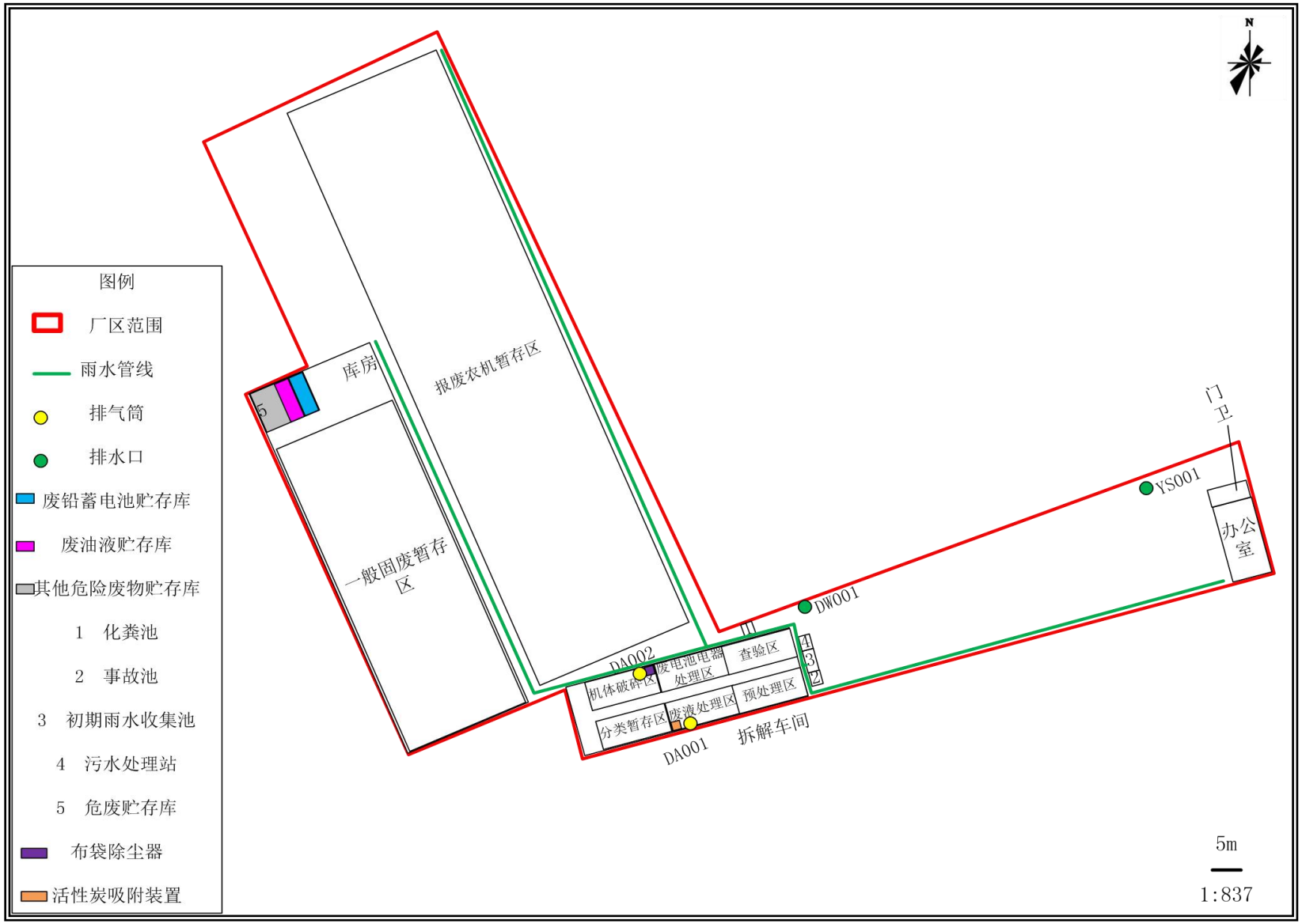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7　调查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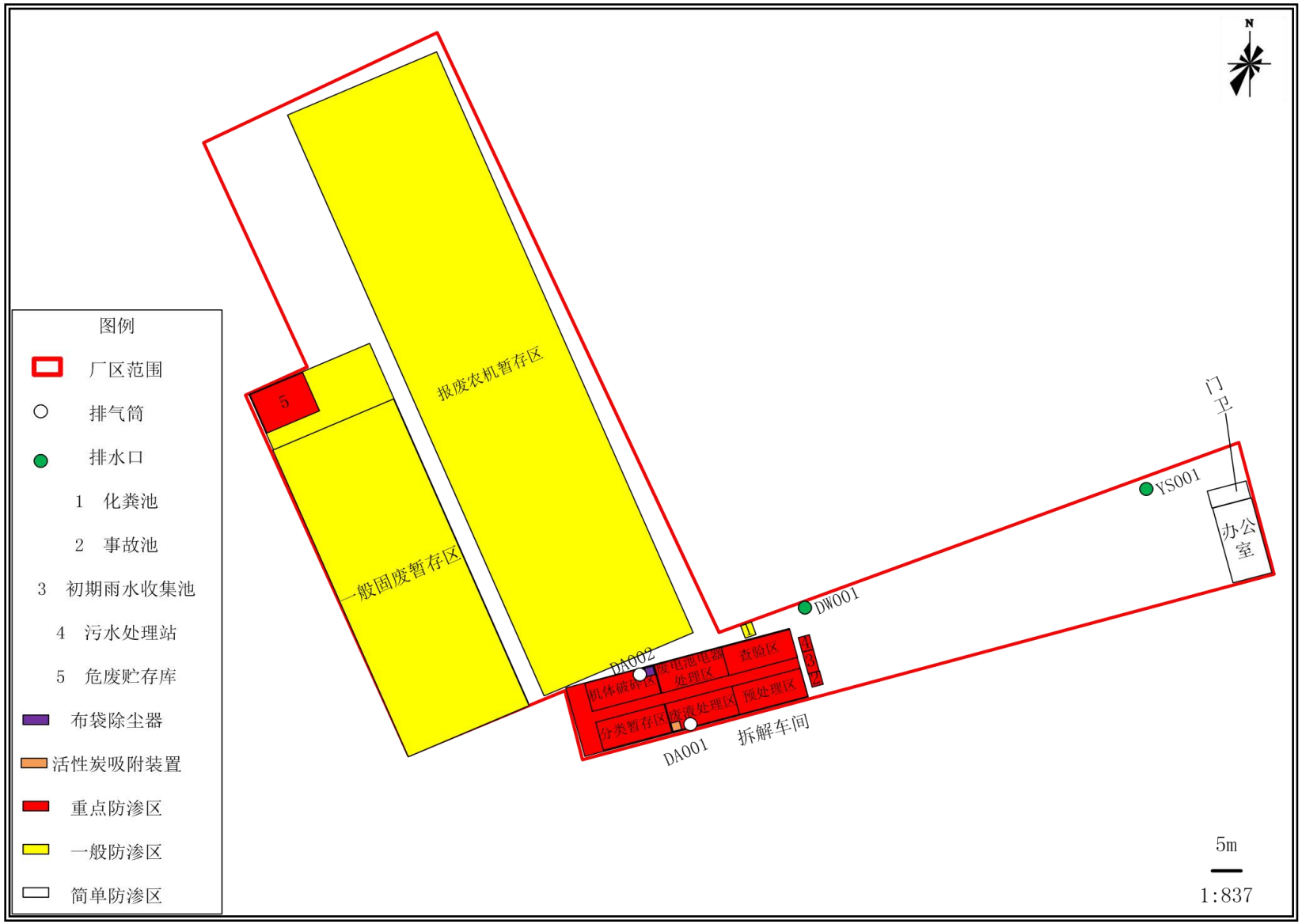
N
图例
厂区范围
排气筒
排水口
1 化粪池
2 事故池
3 初期雨水收集池
4 污水处理站
5 危废贮存库
布袋除尘器
活性炭吸附装置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报废农机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5
门卫
办公室
YS001
DW001
DA002
DA001
拆解车间
机体破碎区
废电池电器处理区
查验区
分类暂存区
废液处理区
预处理区
5m
1:837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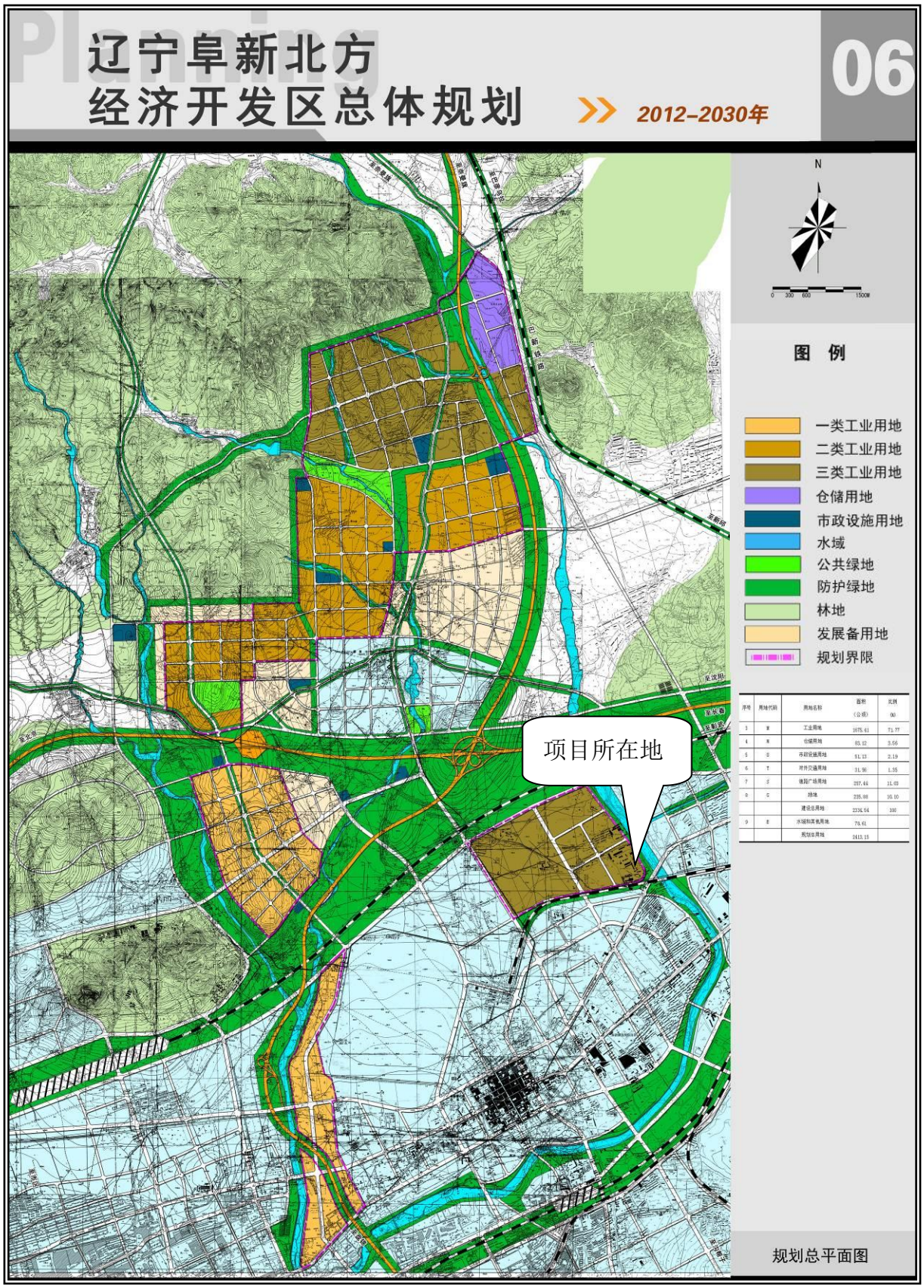

附图 9 本项目与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